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44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皇人

張美珍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782號、第5783號、107年度偵字第9012號；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20739號、第20740號、第20741號、第207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原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0、11、24、25、26部分、原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5、6、7、8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二、王皇人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張美珍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共貳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四、王皇人、張美珍被訴如附表六編號16、21部分，均無罪。

02 五、其他上訴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犯罪事實：

06 一、王皇人為龍越企業社【設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1
07 樓，於民國97年9月23日為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
08 之王睿閔，於101年10月之前，為王皇人與他人合夥經營
09 （王皇人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於101年10月之後則由王
10 皇人獨資經營】、昌隆興企業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
11 ○○街000號1樓，下稱昌隆興公司，於100年2月8日為設立
12 登記，登記負責人為張美珍，實際出資者僅有王皇人）、昌
13 晉企業行【設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1樓，97年7
14 月11日為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蔡尚霖，於101
15 年10月之前，為王皇人與他人合夥經營（王皇人為執行業務
16 之合夥人），於101年10月之後則由王皇人獨資經營】、楷
17 峻實業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00樓，
18 下稱楷峻公司，98年7月10日為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不
19 知情之陳芳菁，於101年10月之前，為王皇人與他人共同出
20 資設立（由王皇人負責處理公司業務），於101年10月之
21 後，王皇人受讓他人股份成為唯一出資者】、稚楸實業有限
22 公司【設高雄市○○區○○街000 號0 樓之0，下稱稚楸公
23 司，於99年2月12日為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王
24 皇旗，於101年10月之前，為王皇人與他人共同出資設立
25 （由王皇人負責處理公司業務），於101年10月之後，王皇
26 人受讓他人股份成為唯一出資者】、集勝實業行【址設高雄
27 市○○區○○○路00000號10樓，99年6月22日為設立登記，
28 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周永昌，始終為王皇人與他人合夥經
29 營（王皇人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翊翔騰企業社（址設
30 高雄市○○區○○○路000 巷0 弄0 號00樓，102年8月29日
31 為設立登記，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王世斌，始終為王皇人

01 獨資經營）等7家公司行號（下稱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
02 號）的實際負責人，張美珍則受僱於王皇人，擔任龍越企業
03 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會計。故王皇人就龍越企業社而言，張
04 美珍就昌隆興公司而言，均是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05 人。王皇人另在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歲
06 航高雄分公司）擔任營業部副理，負責為歲航高雄分公司招
07 攬進出口貨物運送業務。

08 二、王皇人與張美珍均明知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開立統一
09 發票之公司行號」欄所載之龍越企業社、昌隆興公司（以下
10 合稱甲集團公司行號），並未於上述附表「開立統一發票月
11 份」欄所載時間，銷售貨物或勞務給上述附表「收受統一發
12 票之公司行號」欄所載之稚楸公司、昌晉企業行、楷峻公
13 司、集勝實業行、翊翔騰企業社（以下合稱乙集團公司行
14 號），但因王皇人為歲航高雄分公司招攬臺灣與大陸地區業
15 者間之廢五金進出口運送業務時，均是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委
16 託歲航高雄分公司處理大陸業者從臺灣進口廢五金之報關、
17 內陸運送等事務，並以乙集團公司行號受歲航高雄分公司轉
18 委託處理上述報關、內陸運送等事務（情形詳如後述無罪部
19 分），故均由乙集團公司行號開立統一發票向歲航高雄分公
20 司請款。又因乙集團公司行號是再轉委託大陸地區業者從事
21 上述報關、內陸運送等事務，未能從大陸地區業者取得進項
22 之統一發票；另歲航高雄分公司因上述業務開立統一發票向
23 甲集團公司行號請款後，因甲集團公司行號是向大陸地區進
24 口業者收款，故未開立銷項統一發票給大陸地區進口業者，
25 形成乙集團公司行號就前述業務僅有銷項而無進項統一發
26 票，而甲集團公司行號就此部分業務則僅有進項而無銷項統
27 一發票的情形。王皇人與張美珍為避免乙集團公司行號因未
28 能取得進項憑證而產生無法扣抵營業稅的損失（但乙集團公
29 司行號此部分業務提供勞務的地點，不在我國境內，實際上
30 並不需要課徵營業稅，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竟
31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犯意聯絡，由張美珍依據王皇

01 人的指示（期間王皇人曾於101年11月23日至102年12月26日
02 入監服刑，此段期間張美珍則是按王皇人的事先指示，依大
03 陸地區合作業者蒙小姐所提供的數據開立統一發票），於附
04 表二之一、二之二「開立統一發票月份」欄所載時間，分別
05 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名義，開立上述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
06 給乙集團公司行號，供乙集團公司行號作為進項憑證使用，
07 用以申報扣抵乙集團公司行號上述附表所示各期（每2個月
08 為1期）之營業稅（但未生逃漏營業稅的結果）。之後因為
0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發現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有
10 異，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因而查獲。

11 貳、證據能力：本件有罪部分作為證據使用的相關審判外陳述，
12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王皇人（下稱王皇人）、上訴人即被
13 告張美珍（下稱張美珍）及辯護人，在本院審判程序中都同
14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2卷第208至209頁），本院並考量這
15 些陳述作成時的情況正常，所取得的過程也沒有瑕疵，且與
16 本案相關的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7 序，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的處分權，及證據資料越
18 豐富越有助於真實發現的理念，故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9 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第1 項的規定，這些審判外的陳
20 述都具有證據能力。

21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的理由

22 一、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的意見：

23 （一）王皇人部分：王皇人坦承其為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
24 實際負責人，且其在歲航高雄分公司擔任營業部副理，負責
25 為該公司招攬進出口貨物運送業務，而甲集團公司行號確有
26 開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給乙集團公司行號收
27 受，且該等統一發票均與廢五金出口至大陸地區之報關、內
28 陸運輸等業務有關等事實，但否認有前述犯罪行為，辯稱：
29 我有接受委託從事大陸地區廠商向美國廠商進口廢五金的報
30 關、內陸運輸等業務，而我都是以乙集團公司行號接受委
31 託，乙集團公司行號再轉委託給甲集團公司行號，甲集團公

01 司行號另再找大陸地區的報關、內陸運輸業者處理該等業
02 務。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之統一發票，都是在這種狀況
03 下所開立，所以這些統一發票都是基於真實交易而開立，並
04 無不實。

05 (二)張美珍部分：張美珍坦承其擔任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
06 的會計，而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之統一發票都是由其所
07 開立，但否認有前述犯罪行為，辯稱：我對於附表二之一、
08 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是基於什麼樣的交易而開立，並不清
09 楚，但我認為相關交易都是真實的，才會依照王皇人的指示
10 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王皇人入監服刑期間，按照王皇人的事
11 先指示，依蒙小姐所提供的數據開立統一發票。

12 二、本件依據下列各項證據，可以證明被告2人有犯罪事實欄所
13 載的犯罪行為：

14 (一)王皇人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為的陳述（見他1卷第
15 76至78、102至106、174至175頁、偵2卷第25至27、71至72
16 頁、原審訴1卷第80至85、204頁、原審訴2卷第395至397
17 頁、原審訴3卷第33至34、255至259頁、原審訴4卷第134
18 頁、本院1卷第194至196、309至310、387至389頁、本院2卷
19 第75至78、427至428頁）：證明王皇人所坦承的上述事實，
20 及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都是由張美珍依其指示
21 或依大陸地區蒙小姐所提供的數據而開立等事實。

22 (二)張美珍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為的陳述（見他1卷第
23 76至78頁、原審訴1卷第81、86頁、原審訴3卷第256至257
24 頁、原審訴4卷第134頁、本院2卷第78、429至431頁）：證
25 明張美珍所坦承的上述事實，及王皇人為龍越企業社等7家
26 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而其會開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
27 示統一發票，乃是王皇人所指示等事實。

28 (三)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之登記資料（見他1卷第47至51
29 頁、他2卷第27、48至50頁、昌晉1卷第21至22頁、興全卷第
30 441至442頁）、曾為龍越企業社合夥人林祺斌所提出之聲明
31 書（見本院2卷第23頁）、曾為稚源公司、楷峻公司實際出

資股東陳青利所提出之聲明書（見本院2卷第35至37頁）、龍越企業社登記負責人王睿閔的陳述（見偵2卷第147至148頁）、昌晉企業行登記負責人蔡尚霖的陳述（見他1卷第35頁背面、第44頁背面、第104頁）、楷峻公司登記負責人陳芳菁的陳述（見他1卷第104頁）、稚源公司登記負責人王皇旗的陳述（見他1卷第102至103頁）、集勝實業行登記負責人周永昌的陳述（見他1卷第103至104頁）、翊翔騰企業社登記負責人王世斌的陳述（見他1卷第35至36、44至45、103頁）：證明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設立日期、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均為王皇人）、合夥或出資情形等相關事實。

(四)昌隆興公司100年至104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興全卷第139至148頁）、昌隆興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見興全卷第162至206頁）、龍越企業社100年至104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龍越一卷第173至177頁）、龍越企業社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見龍越三卷第558至768頁）：證明甲集團公司行號有開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給乙集團公司行號，且該等統一發票均與貨品出口至大陸之報關、內陸運輸等業務有關等事實。

(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10月20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10215號函及附件（見本院2卷第89至102頁）：證明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均經收受之乙集團公司行號予以申報扣抵營業稅之事實。

三、被告2人雖均辯稱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之統一發票，均是基於真實交易而來，並提出美商Y&T公司所出具之電子郵件（含中文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見本院2卷第39至65頁）、美商Y&T公司人員林芄立轉寄之電子郵件及部分提單（見原審訴3卷第43至65頁）、折讓單（見他1卷第133至134頁）、金源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廠商，下稱金源公司）聲明書（見偵2卷第17至22頁）、王皇人與金源公司人員蒙小姐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見本院1卷第318至32

9、415至439頁）、大陸報關業者向昌隆興公司請款之收據（見本院1卷第441至493頁）、蒙小姐及王皇人就Y&T公司出口廢五金業務所整理之資料（見本院1卷第401至413、495至499頁），用以證明Y&T公司於99年至104年，有從美國出口廢五金至大陸地區而販賣給佳華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下稱佳華公司），並委託王皇人負責其中之大陸地區報關及內陸運輸等業務，而王皇人再委託大陸地區廠商處理該等業務。然而：

(一)王皇人是甲集團公司行號與乙集團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且於101年10月之後，除乙集團公司行號中的集勝實業行外，其餘6家公司行號的實際出資人（股東），均只有王皇人1人，此經王皇人自承在卷，並有前述二(三)的證據可以證明。在此情形下，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給乙集團公司，其所表彰者，即幾乎都是王皇人自己所營公司行號相互交易之非常規交易狀況（此部分與一般關係企業間的交易有所不同，因一般所稱之關係企業，雖然常被歸屬在同一企業集團底下，但因各該關係企業各自的股東、出資人不盡相同，不僅形式上為不同的商業主體，在實質上也是各自獨立的個體）。而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既然是基於非常規交易所產生，則該等統一發票所載之交易內容是否屬實？不免令人有所懷疑。

(二)被告2人所提出之上述證據資料，只能證明王皇人有受委託處理「美商Y&T公司出口廢五金給大陸地區佳華公司」過程中之報關、內陸運輸等業務，而其再將該等業務轉委託大陸地區廠商處理此等事實。但王皇人在以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中任何一家公司行號接受委託後，即可直接以該公司行號名義，再將該等業務轉委託給大陸地區業者處理，並無畫蛇添足，先將該等業務轉委託給自己實際經營的另一家公司行號，再由該受轉委託之公司行號委請大陸地區業者處理相關業務的必要。因此，被告2人所提出之上述證據資料，並無法證明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是基於真實交

01 易而開立，且從上述「自己實際經營公司行號間之業務轉委
02 託」並無必要性此點來看，更加證明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
03 示統一發票所載之交易內容，應非屬實。

04 (三)王皇人在本院審理中雖就上述「自己實際經營公司行號間之
05 業務轉委託」辯稱：我是因為想要讓大陸業者認為我的客戶
06 群很多，想要多創造出幾家業者，並便於分類，才會將美國
07 出口到大陸的廢五金業務，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名義與大陸的
08 報關、內陸運輸業者接洽，至於臺灣出口到大陸的廢五金業
09 務，則以乙集團公司行號名義與上述大陸業者接洽（此即後
10 述無罪部分，與歲航高雄分公司有關之相關交易）。我只是
11 單純基於業務上的考量才會這麼做，與稅務無關（見本院2
12 卷第77頁）。然而，王皇人若要達到其所辯稱的上述目的，
13 只要直接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名義接受進出口業者的委託即可
14 （依據上述Y&T公司所出具之電子郵件，其業務往來的對象
15 乃是「王皇人本人」，並非特定公司行號，故Y&T公司對此
16 顯未有任何要求、限制），並無先由以乙集團公司行號接受
17 Y&T公司的委託，再由甲集團公司行號接受轉委託而以其名
18 義與大陸報關、內陸運輸業者接洽的必要。因此，王皇人上
19 述辯解，仍無法說明乙集團公司行號轉委託甲集團公司行號
20 此等交易的必要性。

21 (四)王皇人雖又於書狀中辯稱：我為了避免大陸地區的進口業者
22 知道我後段作業的管道而流失客戶，才會採取轉委託的方式，
23 同時以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與大陸地區進口業者
24 接洽，以類似三星手機採取「機海策略」的方式，追求營利
25 的最大化（見本院2卷第127至128頁）。然而，依據王皇人
26 所述（見偵2卷第25頁）及其於本案中所提出的相關資料，
27 其並未與大陸地區進口業者訂定任何書面契約，且其也自陳
28 並未因此開立統一發票給大陸地區進口業者（見本院2卷第
29 76、428頁）。換言之，大陸地區進口業者所接洽、有業務
30 往來者，仍僅是「王皇人個人」，與其代表的公司行號無
31 關，也無從知悉其實際上代表哪些公司行號、是否有轉委託

的情形；且在無任何正式文件需要簽署、交付的狀況下，王皇人隨口稱其代表何家公司行號，甚至超出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範圍，也均無不可，亦難以查證。而此部分又非如後述與歲航高雄分公司有關交易部分，因中間有部分業務是由歲航高雄分公司承攬，且王皇人又在歲航高雄分公司任職，而有不讓歲航高雄分公司知悉相關業務之委託者及受委託者，實際上是由同一人所實際經營的需求。因此，王皇人此部分所辯，顯然是事後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五)依據後述無罪部分的事證，王皇人為歲航高雄分公司招攬臺灣與大陸地區業者間之廢五金進出口運送業務時，均是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委託歲航高雄分公司處理大陸業者從臺灣進口廢五金之報關、內陸運輸等事務，並以乙集團公司行號受歲航高雄分公司轉委託處理上述事務。因此，就與歲航高雄分公司有關之交易，均是由乙集團公司行號開立統一發票向歲航高雄分公司請款，歲航高雄分公司則是開立統一發票向甲集團公司行號請款。又依據王皇人所述，其向大陸地區進口業者收款時，並不會開立統一發票，已如前述，而其付款給大陸地區實際從事報關、內陸運輸的業者時，也不會收受統一發票（見他1卷第105頁、本院1卷第195頁、本院2卷第76至77、428頁）。再者，依據稚楸公司（見興全卷第378頁）、集勝實業行（見興全卷第406頁）、昌晉企業行（見興全卷第425頁）、翊翔騰企業社（見興全卷第440頁）、楷峻公司（見興全卷第470頁）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結果，於100年1月至104年10月間，歲航高雄分公司就上述公司行號銷項金額所佔比例分別為80.5%、91.3%、96.2%、99.4%、37.2%。在乙集團公司行號未能從大陸地區業者取得而缺少進項之統一發票，且與歲航高雄分公司之業務往來，又佔其營收極高比重的狀況下，自會產生甚大之無法扣抵營業稅的損失（雖如後所述，乙集團公司行號此部分業務，實際上並不需課徵營業稅，亦不需開立統一發票，但乙集團公司行號既然已開立統一發票給歲航高雄分公司，就稅務機關

01 的運作而言，乙集團公司行號即成為需要繳納營業稅的狀況，而有處理此一問題的必要）；於此同時，因甲集團公司
02 行號向大陸地區進口業者收款並未開立銷項統一發票，但又有從歲航高雄分公司取得之進項統一發票可供扣抵營業稅的情形下，王皇人自然有為減少乙集團公司行號因無法扣抵營業稅的損失，故而由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給乙
03 集團公司作為進項憑證的動機。因此，更加證明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乃是基於不實交易而開立。

09 (六)依據昌隆興公司100年至104年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
10 明細表（銷項去路）（見興全卷第107至123頁）、龍越企業
11 社100年至104年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
12 去路）（見龍越一卷第100頁）所載，甲集團公司行號於附
13 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期間，雖然也有開立銷項發票給乙集團公司行號以外的營業人。但依據後述附表三、四所示，昌
14 隆興公司於附表二之一所示期間、龍越企業社於附表二之二
15 所示期間，因前述報關、內陸運輸等業務而自歲航高雄分公司所收受的進項發票總額，分別為8025萬2600元、4921萬
16 8000元（此為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後的金額）；而昌隆
17 興公司、龍越企業社於上述期間所開立給乙集團公司行號的
18 統一發票銷項總額，分別為6616萬2200元（即附表二之一的
19 發票總額）、3579萬1000元（即附表二之二的發票總額）；
20 又依卷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昌隆興公司、龍
21 越企業社於上述期間的銷項總額分別為8255萬9879元（見興
22 全卷第75至92頁）、5388萬6900元（見龍越一卷第77至85
23 頁）。由前述金額可知，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於上述期
24 間對乙集團公司行號以外的銷項總額1639萬7679元（8255萬
25 9879元-6616萬2200元=1639萬7679元）、1809萬5900元
26 （5388萬6900元-3579萬1000元=1809萬5900元），與上述
27 進項發票總額8025萬2600元、4921萬8000元，實屬差距甚
28 多，無法將該等進項發票全數用以扣抵其他銷項金額。因
29 此，無從以甲集團公司行號也有開立銷項發票給乙集團公司
30
31

01 行號以外的營業人，而認王皇人未有為上述犯行的動機。

02 (七)被告2人雖另辯稱：甲集團公司行號從歲航高雄分公司所取
03 得的進項發票金額，遠超過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給乙集團公司
04 行號的發票金額，足見甲集團公司行號是依真實交易情形而
05 開立發票。然而，上述發票金額的差距，只能證明被告2人
06 用以減少乙集團公司行號因未能取得進項憑證而產生無法扣
07 抵營業稅的損失者，均是來自大陸業者從美國進口廢五金時
08 所衍生的交易，並無包含其他虛偽不實的交易，但仍無法說
09 明有從事「由乙集團公司行號接受進出口業者的委託，再由
10 甲集團公司行號接受轉委託而以其名義與大陸報關、內陸運
11 輸業者接洽」此一交易模式的必要，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2
12 人的認定。

13 (八)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王皇人雖因另案於
14 101年11月23日入監服刑，直至102年12月26日方獲得假釋出
15 監。但王皇人自承：我在入監前，已交代大陸合作廠商的蒙
16 小姐，由蒙小姐將每筆交易金額告知張美珍，張美珍就會去
17 開立發票；因為之前已經採取固定的方式，所以就依原先的
18 方式處理即可（見原審訴3卷第256至258頁），而張美珍也
19 自承在王皇人入監服刑期間，是由其依照王皇人的事先指
20 示，按蒙小姐所提供的數據開立發票（見原審訴3卷第256
21 頁、本院2卷第78頁），故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7所示期間，
22 王皇人雖在監服刑，但就相關犯行與張美珍仍有犯意聯絡，
23 且有掌控能力，對於其此等犯行的成立不生影響。

24 (九)依照王皇人所述，甲集團公司行號因受乙集團公司行號委託
25 而處理進口廢五金的報關、內陸運輸等業務時，均是開立品
26 名為「代收理貨費」的統一發票向乙集團公司行號請款（見
27 他1卷第105頁）。而依卷內事證，關於甲集團公司行號所開
28 立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14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5至8所示
29 統一發票，雖無存根聯此項直接證據顯示該等發票乃是品名
30 為「代收理貨費」的統一發票（其他部分則有）。但依照王
31 皇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立給乙集團公司

01 行號的統一發票，多是因為上述交易而開立（見本院2卷第7
02 6頁）。且如前所述，於101年10月之後（上述附表二之一編
03 號1、14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5至8所示統一發票，均是在
04 此時間點之後所開立），除乙集團公司行號中的集勝實業行
05 外，其餘6家公司行號的實際出資人（股東），均只有王皇
06 人1人，故幾乎已無王皇人後述無罪部分所稱，因各公司行
07 號的合夥人、股東不同，故於從事廢五金買賣時而互開發票
08 的情形。此外，王皇人亦未主張附表二之一編號1、14至1
09 7、附表二之二編號5至8所示統一發票是因其他交易原因所
10 開立，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確供稱：乙集團公司行號於100
11 年、101年間，還有從事廢五金交易，但之後就只有從事大
12 陸地區的報關、內陸運輸等業務（見本院1卷第196頁），足
13 認該等統一發票仍均屬品名為「代收理貨費」的統一發票，
14 不因卷內未有其統一發票存根聯，而就此部分為不同之事實
15 認定。

16 四、張美珍雖然辯稱是其只是單純依照王皇人的指示而開立統一
17 發票，不知道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是基於何
18 種交易而開立，並據以主張其並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主觀
19 犯意。而王皇人於原審審理中也陳稱：張美珍對於大陸進口
20 商委託乙集團公司行號的實際交易內容並不瞭解（見原審訴
21 3卷第257頁）；另王皇人與蒙小姐於通訊軟體中，也有下述
22 對話內容：「蒙小姐：那時候我肯定沒有跟美珍提到佳華的
23 事，而且她也不懂啊。」、「王皇人：Y&T林先生出貨給佳
24 華，那時候有讓美珍知道狀況嗎？」、「蒙小姐：我只有傳
25 真出貨明細而已，也沒有跟美珍解釋太多，而且她也不
26 懂。」；「王皇人：再請問一下，集勝、翊翔騰、昌晉、楷
27 峻、稚樛這五家公司的單，是張美珍給你的指示並分配的
28 嗎？」、「蒙小姐：我不懂你的意思，這些公司是你以前交
29 代我，輪流給單報關行的工作，美珍她都不清楚呀！而且這
30 些給單訊息都是我每個月傳給美珍的。」、「王皇人：是妳
31 給美珍的訊息嗎？美珍完全不清楚嗎？」、「蒙小姐：這些

01 公司訊息都是我給美珍的，她應該不會清楚的。那時候你不是
02 交代我，由我決定就可以了嗎？」（見本院1卷第319至
03 320、328至329頁）。然而：

04 (一)如前所述，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其所彰顯
05 者，幾乎都是王皇人自己所營公司行號相互交易之非常規交
06 易狀況，且依據張美珍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於案發當時就
07 已經知道王皇人是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
08 且其開立發票時，王皇人及蒙小姐只有告知其買賣方及
09 金額，並未提供相關交易憑據（見本院2卷第429至30頁）。
10 從而，張美珍既然負責開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
11 票，且又未見到任何交易憑據，自然可以從開立的過程知悉
12 該等發票所表彰之非常規交易狀況，但其卻供稱絲毫未對該
13 等非常規交易狀況產生質疑、也未曾向王皇人詢問何以有此
14 等交易產生（見本院2卷第430頁）。況且，附表二之一、二
15 之二所示統一發票的開立，部分是在王皇人入監期間所為，
16 且時間長達1年1月之久，在此情形下，王皇人實際掌控、管
17 理的公司行號，何以會持續不斷的產生相互交易的行為？此
18 乃具有正常智識能力、稍具社會經驗之人，都會感到懷疑的
19 事情。因此，除非張美珍事先已明知何以要開立上述發票，
20 否則其前述未生質疑、未向王皇人詢問、瞭解的反應，實屬
21 違反常情（此部分所指，並非如辯護人所言，是要對張美珍
22 課予查證義務，而是正常人在遭遇相同情形下，都會產生的
23 正常反應）。故由上述情狀，已經顯示張美珍對於開立附表
24 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之真正目的，應是有所知悉。

25 (二)王皇人前述所言及其與蒙小姐於通訊軟體中的對話，僅能證
26 明張美珍對於Y&T公司、大陸廠商、乙集團公司行號間的交易
27 詳情並不瞭解，但對於前述「其對於甲集團公司行號何以
28 會與乙集團公司行號有上述非常規交易，應會產生懷疑，並
29 向王皇人詢問、瞭解」的結論，並無影響。反而其在對Y&T
30 公司、大陸廠商、乙集團公司行號間的交易詳情並不瞭解的
31 狀況下，即全然依據指示開立前述非常規交易的發票，未曾

01 有所質疑，更加證明其事先即已明知開立該等發票的目的。

02 (三)乙集團公司行號中的集勝實業行，其實質合夥人為周永昌，
03 而周永昌乃是張美珍的配偶，此經王皇人、張美珍2人陳明
04 在卷（見本院1卷第389頁、本院2卷第429頁），則在甲集團
05 公司行號也有開立發票給集勝實業行的狀況下，按理張美珍
06 不可能對於甲集團公司行號何以要與集勝實業行為相關交易
07 毫無所悉。更何況張美珍是甲集團公司行號中昌隆興公司的
08 登記負責人，又負責開立該公司的統一發票，故該公司所開
09 立統一發票的真實與否，與其自有相當大的利害關係，故其
10 對於昌隆興公司何以會為上述非常規交易，更是會事先加以
11 確認、瞭解，而知悉開立該等發票的真正目的。

12 (四)從而，張美珍前述辯解，並不可採，其在知悉甲集團公司行
13 號與乙集團公司行號並未為真實交易的情形下，仍受王皇人
14 指示，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犯意，開立附表二之一、二
15 之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足以認定。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罪事實欄所載的犯行
17 足以認定，並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18 肆、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的理由

19 一、所犯法條部分

20 (一)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犯罪主
21 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22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屬於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
23 犯罪。不具備上述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之處罰對
24 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罪，方能適用
25 上述規定論處罪刑。又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
26 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
27 之規定」，而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該法所
28 稱之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
29 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
30 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
31 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

人。故依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實際負責人」。之後公司法第8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時，雖增列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但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方有適用（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非屬此類公司）。至於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8條第3項修正時，雖將「公開發行股票之」此等文字刪除，但此次修正、施行時間在本案發生之後，自無從予以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第3631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此外，商業登記法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二)依據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該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而所謂原始憑證，是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又統一發票乃是營業人依法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給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自屬上述商業會計憑證中之原始憑證。

(三)本件開立附表二之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之昌隆興公司，張美珍為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會計，自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的犯罪主體，但王皇人只是該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且其行為當時，107年8月1日修正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尚未修正施行，自僅能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其與張美珍共同實行犯罪而成為上述犯罪之主體，並以正犯論；而就附表二之二即龍越企業社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王皇人於101年10月之後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而張美珍則是會計人員，故其2人均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的犯罪主體。

01 (四)因此，被告2人就前述犯罪事實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
02 為，都是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3 罪。

04 (五)併辦意旨書一（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739
05 號、第20740號、第20741號、第20742號部分，下同）附表
06 二編號15至30、附表四編號10至13、附表六編號1至11、附
07 表八編號8至21部分，與被告2人上述犯行，乃為事實上一罪
08 關係（情形詳如本院判決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載），自為
09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理。

10 二、被告2人就前述犯罪事實之附表二之一所示犯行部分（即由
11 昌隆興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共同正
13 犯；關於附表二之二所示犯行部分（即由龍越企業社開立統
14 一發票部分），其2人亦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
15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構成要件，由法條文字並無從認定立
17 法者乃是預定該犯罪本質必有數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情
18 形。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
19 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
20 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
21 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
22 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
23 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本件被告2人上述犯
24 行，雖未生逃漏營業稅的結果，但犯罪動機是為了減少乙集
25 團公司行號因無法扣抵營業稅的損失，已如前述。因此，依
26 每2個月申報1次之營業稅期別，作為其2人填製不實會計憑
27 證罪犯行次數之計算，不但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且符合
28 其2人主觀犯意。再者，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是以「個
29 別」商業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
30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犯罪主體，故行為人以不同商業所開
31 立之統一發票，即使是於同一營業稅期別所開立，因其是本

於不同犯罪主體而為相關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從而，被告2人分別以昌隆興公司名義、龍越企業社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而犯前述犯罪事實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1至8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應分別論以25罪，而予分論併罰（即一罪一罰）。至於其2人以同一商業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先後多次所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則是因為同一目的，利用相同機會，在密切接近的時間內反覆為之，顯然是基於同一個犯罪意思而為上述數個舉動，故宜整體的來評價這數個犯罪行為，而就其2人各期內之多次犯行，分別論以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

四、刑的加重減輕事由

（一）累犯加重部分

1.王皇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14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2年12月26日獲得假釋，並於103年8月9日假釋期滿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二之一編號12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3至8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構成累犯的要件，故依法加重其法定刑的最高度刑（附表二之一編號11部分，該等統一發票雖是103年7、8月間所開立，但無證據證明是於103年8月9日後開立，故此部分不構成累犯）。

2.司法院釋字第775號就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規定為解釋後，就構成累犯者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須考量行為人對刑罰反應力是否薄弱及有無特別惡性，以避免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該負擔的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罪刑不相當」的過苛侵害。而在判斷行為人是否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無特別惡性時，應綜合審酌行為人前、後案的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或是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前、後

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等事項而為判斷。因此，行為人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雖為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的考量因素之一，但並無絕對且必然的關連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44號刑事判決可作為參考）。

3.王皇人上述構成累犯的前案，是於103年8月9日執行完畢，故其犯附表二之一編號12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3至8所示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最多僅相差約1年，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前期。而其在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久的時間內，即又犯下本件前述犯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的執行而知道警惕、避免再度犯罪，足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的狀況存在。因此，王皇人附表二之一編號12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3至8所示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刑。

(二)王皇人就附表二之一所示犯行，雖然不是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但考量其是昌隆興公司的實際負責人，相關犯行乃是其主導下所為，故其居於犯罪核心的地位，其惡性、可責性更甚於具有上述身分之張美珍，故就王皇人附表二之一所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均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另認為：被告2人就附表二之一、二之二備註欄所載起訴部分，以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給乙集團公司行號充當進貨憑證使用，幫助乙集團公司行號扣抵營業稅，而逃漏附表二所示稅額之營業稅，故而認為被告2人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的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參見起訴書及原審蒞庭檢察官於

01 原審訴1卷第78至79頁就起訴法條之更正；另起訴書於此部
02 分犯罪事實中，雖記載乙集團公司行號於收受甲集團公司行
03 號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後，有「將不實之發票資料填製會
04 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但起訴書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乃是以
05 被告2人居於甲集團公司行號之實際負責人、會計之地位而
06 予起訴，而未提及其2人與乙集團公司行號有何相關（就其2
07 人為昌晉企業行實際負責人、會計部分，另以其他事實起
08 訴，詳後述無罪部分），自難認為上述「乙集團公司行號將
09 不實之發票資料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部分，已有對被
10 告2人起訴，併予說明，又下述無罪部分，亦有相類情形，
11 不另贅述）。

12 (二)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及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
13 稅捐罪，均屬結果犯，必須實際上發生逃漏稅捐的結果，方
14 會成立該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刑事判決可
15 為參考）。又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
16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
17 課徵增值型或非增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4條第2項則規
18 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19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二、國際
20 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三、外國保險
21 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因此，非在我國
22 境內所提供之勞務，依法不需課徵營業稅。

23 (三)本件被告2人為前述犯行的動機，已如前述；又乙集團公司
24 行號與歲航高雄分公司間之交易，乃是歲航高雄分公司委託
25 乙集團公司行號處理貨品到達大陸地區港口後之報關、內陸
26 運輸等業務，故而由乙集團公司行號開立統一發票向歲航高
27 雄分公司請款。因此，乙集團公司行號提供勞務的地點，並
28 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前述說明，依法不需課徵營業稅。
29 就此部分，證人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承辦人李啟福於偵查中
30 證稱：大部分的航運公司都是從臺灣港口送到其他國家的港
31 口，因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所以是課稅標的，航運公司

01 要開發票，但都是零稅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
02 條第5款）。至於貨物送到境外港口後的其他運輸或相關收
03 費，因為是中華民國境外的交易，就不是課稅範圍，這部分
04 不需要開發票。本件歲航高雄分公司跟甲集團公司行號、乙
05 集團公司行號間之開立或取得發票，照理說是不應該開或不
06 應該取得的，因為他們的交易是針對大陸當地的運輸及報
07 關，這些是境外的交易，不是我國營業稅的課稅標的，根本
08 不需要開立發票（見107年度他字第5510號卷第273至276
09 頁），亦可作為佐證。

10 (四)甲集團公司行號開立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統一發票給乙
11 集團公司行號作為進項憑證，雖然均經乙集團公司行號予以
12 申報扣抵營業稅，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10月20日財
13 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10215號函及附件在卷可證（見本院2
14 卷第89至102頁），但乙集團公司行號此部分所對應產生之
15 銷項發票（即開立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之發票），既然是不需
16 課徵營業稅的範圍，自然不生逃漏營業稅的結果，自難論認
17 王皇人、張美珍2人有此部分的被訴犯行。此部分本應為其2
18 人無罪之諭知，但依據本件公訴意旨，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9 與其2人同時間所為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具有想像競
20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六、原審認為被告2人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
22 憑證罪，犯罪事證明確，因此論處被告2人罪刑，雖然有所
23 依據，然而：

24 (一)本件依據卷內事證【詳如前述參、三、(九)部分】，足認被告
25 2人就附表二之一編號1、14至17、附表二之二編號5至8部
26 分，確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原審就此等部分諭知無
27 罪，容有未合。

28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犯罪主
29 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30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已如前述。本件以昌隆興公司名義
31 所開立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部分，王皇人只是該

01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其行為當時，107 年8月1日修正之公
02 司法第8 條第3項尚未修正施行，故僅能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因其與張美珍共同實行犯罪而成為上述犯罪之主
04 體，原審就此部分之有罪判決，卻逕依107 年8月1日修正之
05 公司法第8 條第3項規定，論認王皇人為商業負責人，容有
06 違誤；又本件以龍越企業社所開立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不實統
07 一發票部分，龍越企業社於王皇人行為時乃是以獨資方式經
08 營之事業，並非公司，故王皇人為其商業負責人之依據，乃
09 是商業登記法第10條的規定，原審就此部分之有罪判決，誤
10 以107 年8月1日修正之公司法第8 條第3項規定為據，亦有
11 不當。

12 (三)法院於定執行刑時，宜依後述八、(二)之說明考量相關具體情
13 形予以妥適決定，而原審於定被告2人之執行刑時，僅抽象
14 審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此一事項，即就王皇人、張
15 美珍判決有罪部分，分別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
16 4月，而就後述八、(三)所示有利於被告2人之具體事由未予審
17 酌，略有定執行刑結果過重之不妥。

18 (四)從而，被告2人以前述否認犯罪的辯解，認原審對其2人所為
19 附表二之一編號2至13、附表二之二編號1至4之有罪判決有
20 所違誤為由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而檢察官以原審就上述
21 有罪判決量刑過輕為由而提起上訴，亦無理由（本院依據後
22 述量刑審酌事項，仍認此部分應量處與原審相同之刑）；但
23 檢察官就本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1、14至17、附表二之二編
24 號5至8部分，認為原審所為無罪判決有所違誤而提起上訴，
25 則有理由。此外，原審判決另有上述其他違誤、不當之處，
26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六編號16-2、21-2以外之有罪
27 部分（附表六編號16-2、21-2之有罪部分，另於後述無罪部
28 分撤銷）、原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0、11、24、25、26部
29 分、原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5、6、7、8部分及定執行刑部
30 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31 七、本院綜合考量以下事項，就被告2人上述犯行，分別判處主

01 文欄所記載的刑度，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

02 (一)被告2人為本件犯行的動機，已詳如前述，故其2人並非另有
03 逃漏稅捐、專門製作不實發票販售供不相干之第三人使用等
04 不法目的而為本件犯行。

05 (二)被告2人各次犯行所填製不實統一發票的金額（詳如附表二
06 之一、二之二所載）；又王皇人於本件犯行中，是居於主導
07 的地位，張美珍只是依照王皇人指示而為相關犯行，故王皇
08 人之犯罪惡性略較張美珍為重；另被告2人上述犯行，並未
09 產生逃漏稅捐的結果，故未生嚴重實害。

10 (三)被告2人犯後均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

11 (四)張美珍於為本件犯行之前，並無其他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2 定的紀錄（其另案偽造文書案件，是本案發生後才判決確
13 定）；而王皇人則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外，於為本件犯行
14 之前，亦無其他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的紀錄（參見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素行狀況。

16 (五)王皇人學歷為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目前在物流公司任職，
17 其個人生活、家庭、經濟狀況；張美珍學歷為二專畢業的智
18 識程度，目前亦在物流公司任職，其個人生活、家庭、經濟
19 狀況（參見被告2人於原審訴4卷第139頁、本院2卷第431至4
20 32頁的陳述），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的事項。

21 (六)被告2人前述犯罪動機，並無其他不法目的，而是在誤認乙
22 集團公司行號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行為需繳納營業稅，且
23 又無法從大陸業者取得進項統一發票的狀況下，而為本件犯
24 行，且其2人本件犯罪，並未生嚴重實害，故犯罪情狀實屬
25 輕微，基於此等考量，即使被告2人否認犯行，並非屬於最
26 輕情狀的量刑審酌因子，但仍就張美珍全部犯行、王皇人部
27 分犯行，量處上述犯罪之最低刑（即有期徒刑2月）。另張
28 美珍只是依指示制式性的每期定時填製不實統一發票，而該
29 等統一發票金額的高低，並非其所能決定，且本件未因統一
30 發票金額的高低產生對應之實害（即逃漏稅捐），故就張美
31 珍部分，認尚不需依發票金額的高低而就其各罪刑度予以區

01 別。又王皇人犯罪惡性雖略重於張美珍，但因其犯罪情狀輕
02 微，故認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在一定金額以下的犯行，仍以量
03 處上述犯罪之最低刑為妥適，不因其犯罪惡性雖略重於張美
04 珍，即一律量處重於張美珍之宣告刑。

05 八、定執行刑部分

06 (一)王皇人、張美珍本件犯行的宣告刑，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
07 服社會勞動之罪，而應併合處罰。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所示，張美珍並無其他案件可與本案合併定刑，自
09 應由本院就其本案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而王皇人雖有其
10 他案件可與本案合併定刑，但考量其本案所犯數罪具有高度
11 關連性，而其另案所犯之罪，則與本案無甚相關，故宜由就
12 本案為直接審理之本院，依職權對其本案所犯數罪定應執行
13 刑，較為恰當。

14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15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透過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
16 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以免處罰
17 過苛，但也非給予受刑人不當的刑度利益，以符罪責相當之
18 要求，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法院於定執行刑時，應綜合
19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20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21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22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23 終所應實現之刑罰。具體而言，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
24 、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間、
25 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立
26 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侵害之法益
27 均屬相同、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
28 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
29 之執行刑。

30 (三)本院考量被告2人所犯上述25罪，均是觸犯同一罪名、侵害
31 相同法益，且是在甚為密接的時間，持續從事該等犯行，且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相同，故其2人上述25罪間的關係甚為密
02 切、獨立性甚低，整體不法罪責的內涵並未隨罪數的增加而
03 呈現相同比例的加重，而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再審酌被告
04 2人上述犯行的行為期間、行為總數、開立不實發票的總金
05 額，及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告2人人格、犯罪傾向、應
06 罰適當性等情狀，分別定被告2人的應執行刑及如易科罰金
07 的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基於上述考量，本院所
08 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次數，雖多於原審，但仍分別定與原審
09 相同、輕於原審之執行刑）。

10 乙、無罪部分

11 壹、檢察官另起訴（參見起訴書及原審蒞庭檢察官於原審訴1卷
12 第78至79頁就起訴法條之更正）：王皇人為昌隆興公司、龍
13 越企業社、昌晉企業行的實際負責人，張美珍則是上述3家
14 公司行號的會計，並自100年2月8日起，擔任昌隆興公司負
15 責人，其2人為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
16 之商業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的義務，竟分別
17 為下列行為：

18 一、王皇人、張美珍均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之實際狀況，據
19 實開立統一發票，且均明知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並未受
20 附表三、四所示歲航高雄分公司委託向大陸地區進口廢五金
21 廠商代收國外理貨費及運費，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22 證、逃漏稅捐之犯意，於附表三、四所示時間，向附表三、
23 四所示之營業人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並由張美珍據以製作
24 會計上之進項憑證後，而扣抵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之營
25 業稅。故而認為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26 71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7 第47條第1項的逃漏稅捐罪嫌。

28 二、王皇人、張美珍均明知大陸地區報關行並未委託昌隆興公
29 司、龍越企業社向附表二之三所示公司行號代收大陸地區內
30 陸運費，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31 之犯意，開立如附表二之三所示不實之昌隆興公司、龍越企

業社統一發票，交付附表二之三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使用，幫助如附表二之三所示營業人扣抵營業稅。故而認為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的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三、王皇人、張美珍均明知昌晉企業行並無承攬歲航高雄分公司大陸內陸運輸業務，更未將大陸內陸運輸業務轉包大陸報關業者，大陸報關業者亦無委託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向其收取大陸內陸運輸費用，且昌晉企業行並未實際向稚源公司、楷峻公司進貨或出貨給集勝實業行，即昌晉企業行與附表五、六所示公司均無進、銷貨之實際交易事實，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自97年7月起至102年2月止，向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並由張美珍據以製作會計上之進項憑證；另開立不實之昌晉企業行統一發票，交付附表六所示之營業人作為進貨憑證使用，幫助如附表六所示營業人扣抵營業稅。故而認為王皇人、張美珍2人關於附表五部分所為，均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關於附表六部分所為，則均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的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而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雖然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也包括在內，但無論是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作為訴訟上的證明，要達到通常一般人都致於有懷疑，而可以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方可作出有罪的認定，如果無法達到此種程度，而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時，就無法作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的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1 指出證明的方法。因此，如果檢察官無法提出被告有罪的積
02 極證據，或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03 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自應判決被告無罪。

04 參、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的意見：被告2人均否認有此部分
05 之被訴犯行，均辯稱：上述統一發票，都是基於真實交易所
06 產生。而王皇人除就附表二之三，及就附表五所示昌晉企業
07 行收受甲集團公司行號所開立的統一發票部分，辯稱如前述
08 有罪部分外，另主張：附表三、四及附表六關於與歲航高雄
09 分公司有關的交易部分，是因為我在歲航高雄分公司任職多
10 年，累積關於大陸地區從臺灣地區進口廢五金之報關、借證
11 等經驗及人脈，而因歲航高雄分公司本身的業務範圍，並未
12 包含廢五金出口至大陸地區後之報關與內陸運輸等業務，我
13 認為此部分事務具有商機，且未與歲航高雄分公司業務衝
14 突，所以開始經營此一業務，並以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
15 號從事上述業務。我是將我為歲航高雄分公司招攬的廢五金
16 進出口業務，以甲集團公司行號接受進出口業者的委託，再
17 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委託歲航高雄分公司運送貨物，待貨物運
18 送到大陸地區港口後，則以乙集團公司行號接受歲航高雄分
19 公司委任，處理後續的報關、內陸運輸等事務，乙集團公司
20 行號再將此等事務轉委任給大陸業者處理。因此，乙集團公
21 司行號會開立統一發票給歲航高雄分公司而向其請款，歲航
22 高雄分公司則會開立統一發票給甲集團公司行號而為請款。
23 以此種方式從事上述業務，除了可以避免相關業者得知門
24 路，且因為乙集團公司行號向歲航高雄分公司請款的期間較
25 短，而歲航高雄分公司向甲集團公司行號請款的期間較長，
26 我在資金的運用上也會比較有空間。至於附表五中，昌晉企
27 業行取得楷峻公司、稚源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即非甲集團
28 公司行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及附表六中，昌晉企業行開
29 立給楷峻公司、集勝實業行的統一發票，則是因為該等公司
30 行號間在國內從事廢五金買賣交易而開立。我雖然是該等公
31 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但因為該等公司行號的股東、合夥人

組成並不相同，所以還是會有相互交易而開立統一發票的必要。

肆、檢察官認為被告2人有前述犯行，是以王皇人及張美珍的供述、證人即高雄國稅局承辦人陳燕菁、楊茹安、證人即稅務記帳代理業者謝秀容的陳述、昌隆興公司100年至104年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昌隆興公司100年至104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昌隆興公司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及循環交易流程圖、龍越企業社等營業人循環交易圖、高雄國稅局106年8月15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60110467號附件之補充涉案證據卷（即資金流程卷）、昌隆興公司入帳傳票資料、龍越企業社100年至104年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龍越企業社102、103年度進項憑證、歲航高雄分公司100年至104年開立予龍越企業社發票明細表、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給昌晉企業行之支票金流追蹤資料、昌晉企業行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97年至102年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等事證，為其主要依據。

伍、本院認為被告應判決無罪的理由：

一、關於附表三、四、附表六編號1至14、15-1、16-1、17至20、21-1、22至28部分

(一)被告2人共同將歲航高雄分公司所開立給甲集團公司行號之附表三、四所示之統一發票，據以製作轉帳傳票（部分），並持以申報扣抵營業稅；另共同以昌晉企業行名義，開立如附表六編號1至14、15-1、16-1、17至20、21-1、22至28所示統一發票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並經歲航高雄分公司持以申報扣抵營業稅等事實，除經王皇人、張美珍坦承在卷外，並有昌隆興公司100年至104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興全卷第124至第137頁）、昌隆興公司102年1至3月之轉帳傳票資料（見興全卷第266至274頁）、昌隆興公司100年4月至104年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見興全卷第66至98頁）、龍越企業社100年至104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見龍越一卷第107頁至第135頁)、龍越企業社102年至103年之轉帳傳票、認購證、現金支出傳票(見龍越二卷第227至557頁)、龍越企業社100年2月至104年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見龍越一卷第58至90頁)、昌晉企業行97年至102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昌晉一卷第105至114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10月20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10215號函及附件(見本院2卷第89至102頁)可以證明,自可認定。(二)關於甲集團公司行號、乙集團公司行號與歲航高雄分公司的業務往來情形,除經王皇人陳述如前外,並與下列各項事證相符,足認王皇人所述應屬事實:

- 1.證人即歲航高雄分公司員工曾元俐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於97年至104年間在歲航高雄分公司任職,歲航高雄分公司是船務承攬公司,海運的部分會交給船公司,至於報關或運輸則會委託給相關業者去操作。而委託相關業者操作報關或海運之外的業務,主要都是由業務人員自己去找他們配合的業者,等確定時,業務人員會再把聯繫窗口給我們,交給我們去聯絡。一般來說,客戶委託歲航高雄分公司,及歲航高雄分公司再委託船公司、報關業者或其他運送業者,這些交易不會簽立承攬契約書或委任契約書,像我們對客戶的話,我們會有託運單或提單,這個就可以當作是我們與客戶的契約。客戶委託辦理出口商品到大陸,委託的事項不一定會包含到港後的報關及陸運這些事務,要看客戶的需求,假設他有需要,我們才會額外再幫客戶安排,但有時候也要看客戶的品項,不一定全部都可以幫他們代作到港後的報關事務。有些特殊品項的貨品,在目的港的報關是比較特殊的,會需要特別的許可證才可以作報關,此時若客戶有報關的需求,我們會先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國外的代理或分公司,由他們確定可以幫客戶安排報關或運輸這一塊,我們公司這邊才會幫忙操作。歲航高雄分公司有受託處理從臺灣出口廢五金到大陸地區的承攬運送的業務,但此項業務我們一般只有做到港的部分,因為廢五金是屬於報關比較特別的品項,我們曾

01 經詢問大陸當地的分公司，但這部分他們沒有辦法幫忙處
02 理，所以歲航高雄分公司沒有就這部分從事後段報關的業
03 務。王皇人是歲航高雄分公司的業務，他有為歲航高雄分公
04 司招攬廢五金出口到大陸的業務，以當時來講，可能一個月
05 有幾十個櫃，平均也許30或40、50都有，數量還蠻大的，他
06 的客戶有很多都會希望就是全部都交由他一個人幫忙處理，
07 包含出口端及進口端，所以客戶會要求要處理後端作業。因
08 歲航高雄分公司在大陸當地的分公司本身無法操作，所以如
09 果業務自己有辦法可以處理，為了維持這個客人出貨的關
10 係，也只能交由業務他們自己去安排，而由業務去找大陸那
11 邊可以處理的報關公司或內陸運輸公司。歲航高雄分公司在
12 開立發票給甲集團公司行號時，是由王皇人批價指示應收金
13 額，然後由我填寫運費更正單後，呈送蔡進發協理核蓋印
14 章、開立發票，再交給王皇人向甲集團公司行號請款。就我
15 所知，甲集團公司行號是貨主，即出貨人，所以開發票跟他
16 們收錢是很正常的。我們的費用項目有很多，從發票的品項
17 名稱，可以看得出來委託的業務內容。例如歲航高雄分公司
18 開給龍越企業社的發票，裡面有2個項目，一個是海運費，
19 一個是大陸內陸運輸及其他費用，「海運費」是指從臺灣出
20 口到大陸地區，海運運輸這塊的費用；「其他費用」就是指
21 內陸報關及內陸運輸的部分。王皇人於101年11月至102年12
22 月間入監服刑這件事我知道，在他要服刑前，他有把他廢五
23 金的客戶出口到大陸的相關事宜大致告知我們處理的方法，
24 也有把大陸那邊報關的聯繫窗口告知我們，是由一位金源的
25 蒙小姐處理。針對廢五金的部分，我不知道歲航高雄分公司
26 是把所有的業務從貨主那邊承接下來，然後再把內陸報關及
27 運輸業務以歲航高雄分公司名義再委託給其他業者，還是只
28 接受海運部分委託。但我有收過稚樺公司的發票，另外依我
29 和蒙小姐的聯繫內容，比較有印象的大陸報關事務，是由翊
30 翔騰和稚樺公司處理（見原審訴3卷第346至366頁）。

31 2.歲航高雄分公司108年6月17日函表示：歲航高雄分公司所承

攬之貨載運輸型態，是採戶至戶之一條龍（一貫）運輸服務型態（DOOR TO DOOR SERVICE TYPE）。在貨載經業務招攬由崧航高雄分公司承接後，即經業務向崧航高雄分公司運務部門通報，運務部門則向國內船公司洽訂艙位，將貨載從臺灣海運至大陸地區港口，抵港後之大陸地區港口報關，及其後之大陸地區內陸運送至載貨證券記載之目的地等業務，則由崧航高雄分公司安排相關業者處理。崧航高雄分公司在100年至104年間，會開立品項為「其他費用」的發票給甲集團公司行號，另收取乙集團公司行號所開立品項為「代收理貨費」的原因，是因王皇人承攬大陸地區之進口商向臺灣出口商購買廢五金等商品業務，由崧航高雄分公司負責全段貨物運輸，以向國內航商洽訂艙位方式，承攬前段臺灣港口至大陸港口間之海運運輸，並由國內出口商負擔此部分費用，至於後段大陸港口至大陸進口商所指定交貨地點之大陸內陸運輸，其費用由甲集團公司行號以貨主名義負擔，並由甲集團公司行號將此部分業務交給乙集團公司行號處理。以崧航高雄分公司而言，應收款項雖票期較長但均有如期收到，亦無貨主反應收貨有問題，所以崧航高雄分公司一直認為甲集團公司行號是後段內陸運輸的貨主（見原審訴2卷第161至165頁）。

3. 崧航高雄分公司就附表三、四所示統一發票，分別提出「崧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發票予昌隆興公司發票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213至237頁）及「崧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發票予龍越企業社發票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167至211頁），其上列有提單編號，可與統一發票、折讓單上的註記相互對照。另崧航高雄分公司就其與乙集團公司行號所為交易，也分別提出「崧航高雄分公司與稚標公司進項及對應銷項資料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239至253頁）、「昌晉企業行進項及對應銷項資料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255至269頁）、「崧航高雄分公司與楷峻公司進項及對應銷項資料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271至297頁）、「崧航高雄分公司與集勝

實業行進項及對應銷項資料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299至317頁）、「歲航高雄分公司與翊翔騰企業社進項及對應銷項資料明細表」（見原審訴2卷第319至323頁）。其上就100年以後之交易，除列有前述提單編號外，並列有船名代碼/航次，可相互勾稽連結：

(1)以附表三編號13中發票號碼MK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該發票號碼見興全卷第130頁）為例，依歲航高雄分公司製作的上述明細表所示，乃是對應歲航高雄分公司所列提單編號：MKKHZOG0000000（見原審訴2卷第223頁，編號152部分），而前述統一發票上即可見到註記該提單編號（見他1卷第132頁）；另依歲航高雄分公司所製作關於稚樺公司的明細表（原審訴2卷第247頁，編號116部分），除亦列有上述提單編號外，並有船名代碼/航次可為對照。再比對萬海公司所製作上述編號的提單（見他1卷第127頁），其上所載之航次（S028），也與上述明細表所載航次（V-S028）相符，並記載託運人為商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越公司）、收貨人則是佳華公司。又依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給商越公司的統一發票可知，該次交易的海運費是由託運人商越公司負擔（見他1卷第127頁，發票上可見上述提單編號）；至於後段內陸運輸部分，依據昌隆興公司所開立並經佳華公司確認之繳款通知單（見他1卷第131頁）、稚樺公司出具之請款單（其上載有前述提單上所記載的貨櫃櫃號，見他1卷第128頁）、稚樺公司開立給歲航高雄分公司的統一發票（見他1卷第129頁）、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給昌隆興公司的統一發票（見他1卷第132頁）等證據，可知是由佳華公司委託昌隆興公司處理，而昌隆興公司再以貨主身分委託歲航高雄分公司，並經由歲航高雄分公司委託稚樺公司（故稚樺公司就報關、內陸運輸費用向歲航高雄分公司請款）。由上述事證，足可證明整段之貨物運送為真實交易。

(2)以附表三編號11所示發票號碼KN00000000（該發票號碼見興全卷第129頁）及附表六編號28所示發票號碼KN00000000之

發票（該發票號碼見昌晉一卷第114頁）為例。其中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給昌隆興公司的統一發票，品名即直接記載提單編號MKKHZOG0000000（見興全卷第321頁），與前述歲航高雄分公司就昌隆興公司所製作明細表所載內容相符（見原審訴2卷第221頁，編號123部分）；且該提單編號、上述發票號碼KN00000000，亦見於歲航高雄分公司就昌晉企業行所製作明細表之同一欄位（見原審訴2卷第269頁，編號269部分），可知上述二發票間具關聯性。再比對萬海公司所製作上述編號的提單（見興全卷第319頁），其上所載之航次（S149），也與前述明細表所載航次（V-S149）相符，並記載託運人為惠鏡公司、收貨人則是佳華公司。又依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給惠鏡公司的統一發票可知，該次交易的海運費是由託運人惠鏡公司負擔（見興全卷第320頁，發票上可見上述提單編號）；至於後段內陸運輸部分，依據昌晉企業行開立之出口請款單（見興全卷第323頁，亦有記載上述提單編號）、昌晉企業行開立給歲航高雄分公司的統一發票（見興全卷第322頁）、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給昌隆興公司的統一發票（見興全卷第321頁）等證據，可知是由佳華公司委託昌隆興公司處理，而昌隆興公司再以貨主身分委託歲航高雄分公司，並經由歲航高雄分公司委託昌晉企業行（故昌晉企業行就報關、內陸運輸費用向歲航高雄分公司請款）。由上述事證，亦可證明整段之貨物運送為真實交易。

(3)由上述例示說明可知，歲航高雄分公司所製作的前述明細表，應屬真實有據。又該等明細表既然已經詳載100年以後各次交易的提單編號、船名代碼/航次，可知甲集團公司行號、乙集團公司與歲航高雄分公司之間，於100年以後確實有相關統一發票所表彰之交易行為。

4.依據歲航高雄分公司所製作的前述明細表，就100年之前所為的交易（所涉及之統一發票為關於附表六編號1至14、15-1部分），雖未能註記提單編號及船名代碼/航次。但依據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

01 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02 後，至少保存5年」，故一般公司之各項會計憑證，有可能
03 於保存5年後即不再留存。而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檢附
04 的告發資料，該局乃是於104年間開始對昌晉企業行進行稽
05 查；且依卷附該局104年9月17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401132
06 81號函所載，該局當時只有要求歲航高雄分公司提出「102
07 及103年」之日記簿、總分類帳、銷貨發票、進項憑證、傳
08 票等相關帳冊憑證及收支付價款相關資料（見龍越四卷第93
09 8頁）；之後該局雖又以105年1月25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5
10 0101484號函要求歲航高雄分公司提供其與甲集團公司間之
11 發票明細表，並依實際交易內容，註明為銷售艙位或提供勞
12 務服務，但要求提供的資料期間亦僅為「100年至104年間」
13 （見龍越四卷第938頁）。則原審於108年4月3日去函（見原
14 審訴2卷第161頁）請歲航高雄分公司說明其與甲集團公司、
15 乙集團公司之交易情形時，就100年以前之交易資料，顯然
16 已經超過前述5年的保存期限，則該公司因100年以前之詳細
17 交易資料已未留存，至無法提供提單編號及船名代碼/航次
18 等資訊，實屬正常。再者，就昌晉企業行部分，財政部高雄
19 國稅局乃是於106年2月18日，方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6010
20 2524號函，要求昌晉企業行提出之總分類帳、存貨帳、進、
21 銷貨交易有關之統一發票、帳簿（含進貨、銷貨、存貨明細
22 表）、送貨單、驗收單、進銷貨合約書、估價單、收付款證
23 明（如支票存根、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現金簽收單等）
24 及有關帳簿憑證（含現金簿）等文件，且要求提出的資料期
25 間僅為「100年至105年間」（見昌晉一卷第163頁）；而王
26 皇人於104年10月26日接受國稅局人員詢問時，國稅局人員
27 也是針對「100年至104年間」的交易情形加以詢問（見興全
28 卷第240至244頁）；又依據卷證資料，被告2人於日後偵審
29 過程中，得以明確知悉可能涉案的交易期間於100年之前
30 者，乃是於107年2月1日因另案接受偵訊時（見106年度他字
31 第6776號卷第94頁），而此時就100年以前之交易資料，顯

然已經超過前述5年的保存期限。從而，此部分之詳細交易資料，既可能因為超過上述保存期限而未留存，即無從以歲航高雄分公司及昌晉企業行無法提出說明，而認相關發票所示交易有所不實；再佐以甲集團公司行號、乙集團公司與歲航高雄分公司之間，於100年以後確實有相關統一發票所表彰之交易行為，亦可合理推論歲航高雄分公司及昌晉企業行於100年之前，也是採取同一模式進行真實交易。

5.檢察官起訴意旨，雖然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的金流查證資料，認為乙集團公司行號向歲航高雄分公司請款取得之支票，之後是由甲集團公司行號兌現，且取得之款項，經多次轉帳後，另再匯付給歲航高雄分公司，而甲集團公司帳戶也無收取大陸地區匯款或匯款至大陸的情形，故認相關交易並非真實。然而，王皇人已依卷內事證，陳明大陸地區廠商以其他自然人名義，將相關業務款項匯至其在臺灣相關帳戶的情形（見本院2卷第141至143頁）。而該等匯款資料雖未能與本案交易金額相符，但以王皇人此部分交易模式而言，其是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向大陸地區進口廠商收取費用，另以乙集團公司行號給付大陸地區從事報關、內陸運輸業者之相關費用，則此等款項自可在大陸地區相互運用，差額再匯回臺灣即可。另就歲航高雄分公司部分，王皇人既是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則其以乙集團公司行號向歲航高雄分公司收受之款項，作為甲集團公司行號匯付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之用，亦屬合理，自無從以此論認相關交易乃屬不實。

6.此外，檢察官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歲航高雄分公司所開立給甲集團公司行號之附表三、四所示之統一發票，及昌晉企業行開立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之附表六編號1至14、15-1、16-1、17至20、21-1、22至28所示統一發票，確實是基於虛偽不實之交易所開立，自難遽認被告2人確實有此部分之被訴犯行。

7.被告2人及辯護人雖聲請調取另案即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 對王皇人提出背信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
02 一字第1號）之卷證資料，欲證明其等此部分辯解屬實，但
03 本院依據卷內所存證據，認已足判斷其等此部分所言屬實，
04 自無再調取另案卷證資料之必要，併予說明。

05 二、關於附表五部分：依據昌晉企業行97年至102年專案申請調
06 檔查核清單（見昌晉一卷第99至103頁），昌晉企業行雖有
07 向附表五所示公司行號取得該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但就起
08 訴意旨所稱：被告2人取得附表五所示統一發票後，由張美
09 珍「據以製作會計上之進項憑證」部分，起訴書並未指出因
10 此所製作之不實進項憑證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
11 明。原審蒞庭檢察官雖補充表示：昌晉企業行所取得如附表
12 五所示之發票，即屬原始會計憑證（見原審訴3卷第344
13 頁），但附表五所示統一發票，乃是該附表「發票來源」欄
14 所示昌晉企業行以外之其他公司行號所製作，即使張美珍為
15 該等其他公司行號之會計，其也是以該等其他公司行號會計
16 人員之身分而填製相關發票，並非以昌晉企業行會計人員身
17 分為之，更遑論未始終具備商業負責人、會計人員身分之王
18 皇人。因此，此部分自無從論認被告2人有為昌晉企業行填
19 製不實會計憑證的行為，而難認其2人確實有此部分之被訴
20 犯行。

21 三、關於附表六編號15-2、16-2、21-2部分：依據昌晉企業行97
22 年至102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昌晉一卷第114至115
23 頁），昌晉企業行確實有開立附表六編號15-2、16-2、21-2
24 所示統一發票，分別供楷峻公司、集勝實業行作為進項憑證
25 使用。而就王皇人辯稱此部分發票乃是因為昌晉企業行與楷
26 峻公司、集勝實業行從事廢五金買賣而開立部分，以王皇人
27 同時為上述3家公司行號之實際負責人角度觀之，雖具有非
28 常規交易的外觀，然而：

29 (一)依據王皇人的供述（見本院1卷第388至389頁）、張美珍的
30 陳述（見本院2卷第429頁，陳稱其配偶周永昌與王皇人就集
31 勝實業行有合夥關係）及前述甲、參、二、(三)所示證據，昌

01 晉企業行於101年10月之前，為王皇人與蔡尚霖合夥經營；
02 楷峻公司於101年10月之前，為王皇人與陳青利共同出資設
03 立；集勝實業行則始終為王皇人與周永昌合夥經營。又附表
04 六編號15-2、16-2、21-2所示統一發票的開立時間，都是於
05 101年10月之前，則在當時上述3家公司行號合夥人、實際出
06 資股東各有不同的狀況下，彼此間自有可能基於各自的業務
07 考量而為相關交易行為。

08 (二)證人蔡尚霖（昌晉企業行登記負責人、101年10月前之合夥
09 人）於偵查中陳稱：昌晉企業行是在從事廢五金的買賣（見
10 他1卷第104頁），故王皇人上述辯解也與蔡尚霖此部分證詞
11 相符。

12 (三)依據前述甲集團公司行號、乙集團公司行號與歲航高雄分公
13 司間所為之真實交易，就屬於乙集團公司行號的昌晉企業行
14 而言，其乃是處於開立銷項發票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但缺乏進
15 項發票扣抵營業稅的狀態。在此情形下若欲開立不實發票供
16 楷峻公司、集勝實業行作為進項憑證，以王皇人立場而言，
17 自當以具有大量進項發票而不需開立銷項發票給大陸業者的
18 甲集團公司行號名義開立，方屬合理，否則只是平白虛增昌
19 晉企業行的銷項金額，而使昌晉企業行增加無法扣抵的營業
20 稅支出。故從此點來看，更加證明附表六編號15-2、16-2、
21 21-2所示發票，應是基於真實交易而製作。

22 (四)綜上，依據卷內事證，尚難論認被告2人確實有此部分之被
23 訴犯行。

24 四、關於附表二之三部分

25 (一)被告2人有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名義，開立附表二之三所示統
26 一發票，並交付給乙集團公司行號，經乙集團公司行號持以
27 申報扣抵營業稅等事實，除經被告2人坦承在卷外，並有昌
28 隆興公司100年至104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興全卷第
29 139至148頁）、龍越企業社100年至104年專案申請調檔查核
30 清單（見龍越一卷第173至17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
31 年10月20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10215號函及附件（見本

01 院2卷第89至102頁)可以證明，自可認定。

02 (二)依照起訴書此部分起訴事實所載「王皇人、張美珍均明知大
03 陸地區報關行並未委託甲集團公司行號，向乙集團公司行號
04 代收大陸地區內陸運費，卻仍開立不實之甲集團公司行號統
05 一發票交付乙集團公司行號充當進貨憑證使用」，可知檢察
06 官認為甲集團公司所開立給乙集團公司行號之不實統一發
07 票，乃是「未受大陸地區報關行委託代收大陸地區內陸運
08 費」卻予開立之統一發票。又依據王皇人所述，此類發票之
09 品名均記載為「代收理貨費」（見他一卷第105頁），故甲
10 集團公司行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有證據證明其品名非「代
11 收理貨費」者，均經剔除而未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此將起訴
12 書附表二、四所列發票與昌隆興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
13 聯（見興全卷第162至206頁）、龍越企業社所開立之統一發
14 票存根聯（見龍越三卷第558至768頁），予以對照即可得
15 知】。

16 (三)就附表二之三所示統一發票，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等
17 發票上的品名為何，且依卷內證據，另有反證可證明此部分
18 發票，確有品名並非「代收理貨費」者。例如：附表二之三
19 編號1中發票號碼為RU00000000及RU00000000者，其品名均
20 為「混合五金廢料」（見原審訴1卷第195、196頁）；附表
21 二之三編號4中發票號碼為VG00000000者，其品名則為「型
22 材鋁下腳料」（見原審訴1卷第177頁），則附表二之三所示
23 統一發票既無證據可證明其品名確屬「代收理貨費」，則能
24 否以前述有罪部分之事證，據以認定該等發票亦是基於不實
25 交易所製作？已有所疑。再者，如前所述，於101年10月之
26 前（附表二之三所示統一發票都是於此時點前所開立），被
27 告雖然是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但該等
28 公司行號的合夥人、實際出資股東各有不同，且相互間又確
29 曾發生廢五金買賣的真實交易，在此等情形下，自難以排除
30 附表二之三所示統一發票，乃是基於廢五金買賣的真實交易
31 所產生。至於王皇人於本院審理中，就此部分雖未以此作為

01 答辯，但本案所涉交易甚多，且此部分發票所涉及的交易，
02 時間又是發生在較早之前，故其記憶不免有模糊不清之處。
03 而此由上述仍存在的發票，其品名是記載與廢五金買賣有關
04 的「型材鋁下腳料」、「混合五金廢料」，而非「代收理貨
05 費」，即可作為佐證。因此，尚難以王皇人未為相關辯解，
06 而為不利於被告2人的認定。

07 (四)從而，依據卷內事證，尚難論認被告2人確實有此部分之被
08 訴犯行。

09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然主張：

10 (一)王皇人既然為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且
11 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之設立目的，乃是便利王皇人從
12 事前述與歲航高雄分公司之交易模式而設，並非各自獨立經
13 營之事業，故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間互開發票的行
14 為，顯是為虛增營業進、銷項所為，並非具有實際交易行
15 為。因此，附表二之三、附表五各該公司行號所開立之發
16 票，顯然都是未有實際交易行為而開立之統一發票。

17 (二)關於附表三、四、附表六編號1至14、15-1、16-1、17至
18 20、21-1、22至28部分，即使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與
19 歲航高雄分公司的交易模式為真實，但甲集團公司行號並非
20 實際負擔後段內陸運輸費用之人，至多僅為「代收代付款」
21 的角色，應不得持相關發票全額申報扣抵營業稅，被告2人
22 對於上述交易模式之始末均知情的狀況下，在申報營業稅
23 時，將上述金額全額列為可扣抵進項稅額，顯然具有逃漏營
24 業稅之主觀犯意。

25 六、關於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一)部分：

26 (一)就附表五部分，被告2人就被訴之「為昌晉企業行填製不實
27 會計憑證」犯行，依據卷內事證，全然無法加以證明，已如
28 前述，而其他公司行號開立發票給昌晉企業行部分，則未經
29 檢察官於此部分起訴，故此部分上訴意旨即使可採，亦非法
30 院所得審究。

31 (二)就附表二之三部分，此部分開立統一發票之甲集團公司行

號，其中之龍越企業社，依其100年至104年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所載（見龍越一卷第100頁），其於該期間所開立給稚源公司、集勝實業行、翊翔騰企業社的統一發票銷售總額，分別為2601萬3500元、1413萬2000元、962萬8000元（合計：4977萬3500元），但其另開立給與本案無關之煒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鈞公司）、鉉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鉉昇公司）的統一發票銷售總額，分別為2443萬9386元、1753萬2019元（合計：4197萬1405元），二者差距不大，且卷內也無證據顯示龍越企業社開立給煒鈞公司、鉉昇公司的發票有所不實，可知龍越企業社與乙集團公司行號以外營業人的業務往來，佔其營收相當程度的比重。至於昌隆興公司部分，依其100年至104年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所載（見興全卷第107至123頁），其於上述期間除開立統一發票給乙集團公司行號外，另有開立銷售總額687萬8550萬元的發票給鉉昇公司，並開立許多銷售額數千元至2百多萬元不等的統一發票給其他非乙集團公司行號的營業人，且卷內也無證據顯示此等發票有所不實，可知昌隆興公司與乙集團公司行號以外的營業人，也有一定程度的業務往來。故上訴意旨稱「甲集團公司行號乃是便利王皇人從事前述與歲航高雄分公司之交易模式而設，並非獨立經營之事業」，已與上述客觀事證不符。再者，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於附表二之三所示發票開立期間，其合夥人、實際出資股東各有不同，且相互間曾從事廢五金買賣交易，已經本院依據卷內證據論認如前，上訴意旨未審酌此部分事證，即認甲集團公司行號所開立給乙集團公司行號的統一發票必屬未有實際交易行為而開立，自難予以採認。

七、關於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二)部分：

(一)關於附表六編號1至14、15-1、16-1、17至20、21-1、22至28部分：王皇人擔任實際負責人、張美珍擔任會計的昌晉企業行，就此部分乃是開立統一發票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並無

01 上訴意旨所稱持發票全額申報扣抵營業稅的情形，故上訴意
02 旨就此顯然有所誤會。

03 (二)關於附表三、四部分：

04 1.上訴意旨認為甲集團公司行號僅為「代收代付款」角色，乃
05 是以該2家公司行號並非實際負責後段內陸運輸費用之人為
06 依據。然而，依據商業實務現況，此類業務運作模式，並非
07 罕見，以本案之歲航高雄分公司為例，其也是向出口業者承
08 攬貨物運送業務，在承攬過程中，最終負擔運費者乃是出口
09 業者，而實際負責以船舶從事運輸工作者，則是萬海等航運
10 公司，但顯然無從論認歲航高雄分公司不可持萬海等航運公
11 司所開立的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因此，上訴意旨僅以甲集
12 團公司行號並非實際負責後段內陸運輸費用之人，即將該2
13 家公司行號定位為「代收代付款」角色，並不可採。

14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
15 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
16 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
17 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由上述規定可知，所謂「代收
18 轉（代）付」者，乃是指應付款項者為委託人，應收款項者
19 為第三者，受託之營業人僅是受委託人委託，代收委託人交
20 付之款項，轉付給第三者，代收轉付之間無差額，受託之營
21 業人本身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情形。如果收取轉
22 付之間有差額，或雖無差額，但其收取並非為受託轉付（轉
23 付自亦非因受託代收），而是取得銷售貨物或勞務的代價，
24 則其所為即非「代收轉（代）付」。就附表三、四部分，甲
25 集團公司行號乃是因委託歲航高雄分公司從事前述業務，並
26 給付委託費用，而經歲航高雄分公司開立附表三、四所示發
27 票，已如前述；又甲集團公司行號受進出口業者委託，設法
28 找尋合適業者，於交貨期限內將順利貨品運抵目的地，亦屬
29 一種銷售勞務的行為。再者，以前述一、(二)、3.、(1)、(2)所
30 舉二例，關於(1)部分，歲航高雄分公司向昌隆興公司收取的
31 費用為54萬2000元（見他1卷第132頁）、而歲航高雄分公司

01 付給稚樞公司的費用則為53萬7000元（見他1卷第129頁）；
02 關於(2)部分，歲航高雄分公司向昌隆興公司收取的費用為54
03 萬元（見興全卷第321頁）、而歲航高雄分公司付給昌晉企
04 業行的費用則為53萬5000元（見興全卷第322頁），可知歲
05 航高雄分公司向甲集團公司行號收取的費用，高於其付給乙
06 集團公司行號的費用。在此情形下，甲集團公司行號向委託
07 其之進出口業者所收取的費用，若未高於歲航高雄分公司向
08 甲集團公司行號收取的費用，則王皇人耗費心力以上述方式
09 經營業務，豈非會落到必然產生虧損的結果？故可推論甲集
10 團公司行號向進出口業者所收取的委託費用，必然高於其支
11 付給歲航高雄分公司的費用，而王皇人也供稱其會從中賺取
12 3%至5%的利潤（見他1卷第174頁、偵2卷第26頁），故無
13 前述代收轉付之間不生差額的情形。因此，此部分應非上訴
14 意旨所稱「代收轉（代）付」的情形，故無從以被告2人持
15 附表三、四所示統一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而認其2人有逃
16 漏營業稅之情。

17 陸、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2人
18 確實有附表二之三、附表三至六所示犯行，依法應諭知其2
19 人無罪。因此：

20 一、原審就附表六編號16-2、21-2部分，未能詳細審酌卷內所有
21 證據資料，認被告2人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而予論罪科
22 刑，並不恰當，且原判決因此就附表六編號16-1、21-1所為
23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亦有違誤（應是要為無罪判決）。因
24 此，被告2人以其未有附表六編號16-2、21-2所示犯行為
25 由，認為原審判決違誤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故應由本院
26 將原判決關於附表六編號16（含16-1、16-2）及編號21（含
27 21-1、21-2）部分均予以撤銷，並就此等部分為被告2人無
28 罪之判決。

29 二、原審就附表二之三、附表三至五、附表六編號1至15、17至2
30 0、22至28所為之無罪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仍以前
31 述各項主張，指稱原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丙、退併辦部分

壹、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739號、第20740號、第20741號、第20742號部分：

一、檢察官此部分移送併辦意旨另主張：王皇人為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總攬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之運作事務，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範之商業負責人，張美珍則為王皇人友人，受僱於王皇人擔任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之會計，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主辦會計人員。王皇人、張美珍均明知稚樞公司、楷峻公司、翊翔騰企業社、集勝實業行本身均無承作大陸地區內陸運輸之能力，亦均未受歲航高雄分公司委託將已運抵大陸地區港口之貨物運送至大陸地區進口商手中，且知悉稚樞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給昌晉企業行、集勝實業行等營業人，亦未向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楷峻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而楷峻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昌晉企業行、龍越企業社、稚樞公司、集勝實業行等營業人，亦未向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昌晉企業行購買貨物或勞務；翊翔騰企業社則未向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購買貨物或勞務；另集勝實業行未向昌隆興公司、龍越企業社、楷峻公司、稚樞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王皇人於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一、三、五、七所示之98年7月間起至104年10月間止，指示張美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張美珍住處內，以稚樞公司名義，填製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一所示之統一發票共216張，金額合計1億210萬5181元；以楷峻公司名義，填製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三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322張，金額合計1億1463萬7422元；以翊翔騰企業社名義，填製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五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64張，金額合計3574萬1500元；以集勝實業行名義，填製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七

01 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212張，金額合計6443萬
02 6153元。製作完成後即交給王皇人，由王皇人分別交給併辦
03 意旨書一附表一、三、五、七所示之各營業人，再由各該營
04 業人分別持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每2 個
05 月為1 期，並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各據以向所轄國稅局或稅
06 捐稽徵機關行使，以此等方法幫助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一所示
07 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510 萬5259 元、幫助併辦意旨書
08 一附表三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573萬1873元、幫助
09 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五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178 萬
10 7075元、幫助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七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
11 共計322萬1808元。故而認為王皇人、張美珍2人均涉犯商業
12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及稅捐稽徵法
13 第43條第1項的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

14 (二)王皇人於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至14、附表四編號1至
15 9、附表八編號1至7所示時間【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二、四、
16 六、八部分，有部分已經予以併案審理（情形詳如本院判決
17 附表二之一、二之二備註欄所載），故就此部分予以退併辦
18 者，僅有前述部分】，指示張美珍開立併辦意旨書一上述附
19 表各該編號「進項廠商」欄所示之營業人之不實統一發票，
20 分別作為稚樞公司、楷峻公司、集勝實業行之不實進項憑
21 證，並以每2 個月為1 期，於併辦意旨書一上述附表各該編
22 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期前某日，由張美珍將各該期之不
23 實統一發票，交給不知情之記帳業者曾森田，由曾森田據以
24 填載於各該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表後，再於併辦
25 意旨書一上述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期，據以
26 向所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為營業稅進項稅額而行
27 使，以免稅捐稽徵機關發覺其2人有上述填製不實統一發票
28 給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一、三、七所示營業人之行為。故而認
29 為王皇人、張美珍2人均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
30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

31 (三)被告2人上述行為，與其2人前述經起訴之犯行，具有一行為

01 觸犯數罪名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故移請法院併
02 予審理。

03 二、關於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一、三、五、七部分【即前述移送併
04 辦事實(一)部分】：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05 憑證罪，是以「個別」商業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
06 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犯罪主體，故行為
07 人以不同商業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因是本於不同犯罪主體而
08 為相關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已如前述。併辦意旨書一
09 此部分所載開立統一發票之商業，分別為稚源公司、楷峻公
10 司、翊翔騰企業社、集勝實業行，而非本院前述犯罪事實所
11 認定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甲集團公司行號，故被告2人此部
12 分經移送併辦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及同時所涉犯之幫助
13 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與本案有罪部分，並
14 無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可言，本院自無從併
15 予審理，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16 三、關於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至14、附表四編號1至9、附
17 表八編號1至7部分【即前述移送併辦事實(二)部分】：依據營
18 業稅的申報規定及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的動機，應依每2個月
19 申報1次之營業稅期別，作為其2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行
20 次數之計算，已如前述，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亦採相同見
21 解（見併辦意旨書一第38頁）。本院認定被告2人乃是在附
22 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之101年11、12月間至104年7、8月間
23 為前述犯行，而此等移送併辦部分，既不在被告2人經本院
24 認為成立犯罪的行為期間內，則與本案有罪部分，自無一行
25 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可言，本院亦無從併予審
26 理，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7 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99號部分（下稱併辦
28 意旨書二，此部分之併辦事實，全部予以退併辦）：

29 一、檢察官此部分移送併辦意旨主張：王皇人為歲航高雄分公司
30 之營業部副理，負責招攬進出口運送業務，為從事業務之
31 人，同時亦為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司行號的實際負責人，其

01 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之實際狀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
02 且明知其所招攬廢五金出口商之廢五金貨櫃運抵大陸地區指
03 定之港口後，乃是由其個人為大陸地區進口商安排廢五金貨
04 物在大陸地區報關、清關及貨物運輸業務，上述勞務提供地
05 點均在大陸地區，與歲航高雄分公司及龍越企業社等7家公
06 司行號無涉，其亦知悉歲航高雄分公司與龍越企業社等7家
07 公司行號間之轉委託契約，僅為使各營業人間資金流程合理
08 化之安排，並使大陸地區廢五金進口商無從得知其營運成本
09 及利潤，實則歲航高雄分公司並未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提
10 供勞務給甲集團公司行號，亦未在臺灣地區向乙集團公司行
11 號購買貨物或勞務，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幫助
12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的犯罪故意，於下列期間，為下列行
13 為：

14 (一)自97年11月間起至104年10月間止，由王皇人提供甲集團公
15 司行號之不實交易文件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不知情之櫃臺人
16 員，依該等不實文件所載交易內容，以歲航高雄分公司名
17 義，填製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一所示銷售金額合計3億4080萬
18 5311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764張交給王皇人，再由王皇人分
19 別交給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一所示之甲集團公司行號作為進項
20 憑證，再由甲集團公司行號分別持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21 業稅法規定，以每2個月為1期，並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各據
22 以向所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行使，以此等方法幫助甲集
23 團公司行號逃漏營業稅共計1704萬266元。

24 (二)自97年7月間起至104年10月間止，提供如併辦意旨書二附表
25 二所示由乙集團公司行號所開立，銷售金額合計3億5540萬
26 6028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942張，交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不知
27 情之運務部文件人員，再轉交給歲航高雄分公司不知情之財
28 務部人員，作為歲航高雄分公司之不實進項憑證，並以每2
29 個月為1期，於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二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
30 期前某日，由不知情之財務部承辦人員據以填載於各該期間
31 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表後，再於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二

01 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期，據以向所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
02 關申報為營業稅進項稅額而行使之，以免稅捐稽徵機關發覺
03 歲航高雄分公司有上述填製不實統一發票給併辦意旨書二附
04 表一所示營業人之行為，而幫助歲航高雄分公司逃漏營業稅
05 共計1777萬302元。

06 (三)王皇人上述行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的行使業務
07 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的幫助納稅義
08 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嫌，且與王皇人前述經起訴之犯
09 行，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0 及，故移請法院併予審理。

11 二、關於涉案期間於101年11、12月間至104年7、8月間以外部分
12 （以統一發票開立時間為據，即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一編號1
13 至24、編號42、附表二編號1至26、編號44部分）：依據營
14 業稅的申報規定及王皇人為本案犯行的動機，應依每2個月
15 申報1次之營業稅期別，作為其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行次
16 數之計算，已如前述，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就所移送併辦
17 之犯行，雖認涉犯罪名不同，但關於罪數的計算，亦採相同
18 見解（見併辦意旨書二第35至36頁）。本院認定王皇人乃
19 是在附表二之一、二之二所示之101年11、12月間至104年7、8
20 月間為前述犯行，而此等移送併辦部分，既不在王皇人經本
21 院認為成立犯罪的行為期間內，則與本案有罪部分，自無一
22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可言，本院無從併予審
23 理，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4 三、關於涉案期間為101年11、12月間至104年7、8月間部分（即
25 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一編號25至41、附表二編號27至43部
26 分）：檢察官此部分所移送併辦者，分別是王皇人於上述涉
27 案期間內，以甲集團公司行號取得歲航高雄分公司所開立之
28 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扣抵營業稅（即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一編
29 號25至41部分），及以乙集團公司行號開立之統一發票供歲
30 航高雄分公司據以申報扣抵營業稅（即併辦意旨書二附表二
31 編號27至43部分）等行為。但如前述乙、伍、一所載證據及

理由，歲航高雄分公司與甲集團公司行號、乙集團公司行號之間，應存有真實交易，相關統一發票之開立，並無虛偽不實的情形。因此，難以證明王皇人有此部分之移送併辦犯行，故此部分與其上述有罪部分，並無想像競合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可言，本院無從併予審理，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芝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玟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法官 李嘉興
法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二之一編號1所示犯行	王皇人、張美珍，均無罪。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之一編號2、8、附表二之二編號1所示犯行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之一編號3至7、9至11、附表二之二編號2所示犯行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之一編號12至13、附表二之二編號3所示犯行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之二編號4所示犯行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之一編號14、17、附表二之二編號6所示犯行	王皇人、張美珍，均無罪。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之一編號15至16、附表二之二編號5、7、8所示犯行	王皇人、張美珍，均無罪。	王皇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美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之一：

編號	開立統一發票月份	開立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收受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新臺幣)	數量(張)	發票總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備註
1	101年11、12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樞公司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630,000 570,000 485,000	3	1,685,000	84,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0(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GM00000000	645,000	1	645,000	32,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併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0(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GM00000000 GH00000000	565,000 510,000	2	1,075,000	53,7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0(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6	3,405,000	170,250	
2	102年1、2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樞公司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660,000 580,000 560,000	3	1,800,000	90,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併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	KN00000000	630,000	2	1,175,000	58,7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2

(續上頁)

01

		司	行	KN00000000	545,00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楷峻公司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625,000 665,000 645,000 485,000	4	2,420,000	121,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4、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四編號1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9	5,395,000	269,750	
3	102年 3、4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樞公司	LL00000000 LL00000000 LL00000000 LL00000000 LL00000000	596,000 628,500 645,000 566,000 668,000	5	3,103,500	155,175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2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楷峻公司	LL00000000 LL00000000 LL00000000	385,000 586,000 388,000	3	1,359,000	67,9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5、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四編號1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2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4,462,500	223,125	
4	102年 5、6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樞公司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MJ00000000	738,500 766,000 653,000 378,500	4	2,536,000	126,8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3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MJ00000000 MJ00000000	694,000 465,000	2	1,159,000	57,9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3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楷峻公司	MJ00000000	688,000	1	688,000	34,4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6、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四編號1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3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7	4,383,000	219,150	
5	102年 7、8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樞公司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502,000 384,000 466,000 435,000 332,000	5	2,119,000	105,9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1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4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475,000 434,000 388,000	3	1,297,000	64,8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4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楷峻公司	NG00000000 NG00000000	428,000 445,000	2	873,000	43,6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7、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四編號1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4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10	4,289,000	214,450	
6	102年 9、10 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樞公司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514,000 527,000 517,000 486,000 368,000	5	2,412,000	120,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5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PE00000000 PE00000000 PE00000000	546,000 508,000 497,000	3	1,551,000	77,5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5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3,963,000	198,150	
7	102年 11、12 月	昌隆興公司	翊翔騰企業社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QC00000000	363,000 336,000 312,000 288,000 226,000	5	1,525,000	76,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3、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6 (原審判決有罪)

(續上頁)

01

8	103年 1、2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樞公司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578,000 676,000 648,000	3	1,902,000	95,1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7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ZA00000000 ZA00000000	586,000 568,000	2	1,154,000	57,7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7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ZA00000000 ZA00000000 ZA00000000	626,000 727,000 688,000	3	2,041,000	102,0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4、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7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5,097,000	254,850	
9	103年 3、4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樞公司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678,000 665,000 468,000	3	1,811,000	90,5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8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ZA00000000 ZA00000000	686,000 637,000	2	1,323,000	66,1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8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ZV00000000 ZV00000000	526,000 392,000	2	918,000	45,9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5、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8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7	4,052,000	202,600	
10	103年 5、6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樞公司	AQ00000000 AQ00000000 AQ00000000	818,000 382,000 246,000	3	1,446,000	72,3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9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AQ00000000	665,700	1	665,700	33,285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9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AQ00000000 AQ00000000 AQ00000000 AQ00000000	866,000 848,000 415,000 331,000	4	2,460,000	123,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6、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9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4,571,700	228,585	
11	103年 7、8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樞公司	BK00000000 BK00000000	1,260,000 1,070,000	2	2,330,000	116,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0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BK00000000 BK00000000	1,025,000 460,000	2	1,485,000	74,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0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BK00000000	1,105,000	1	1,105,000	55,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7、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0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5	4,920,000	246,000	
12	103年 9、10 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樞公司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420,000 388,000 443,000	3	1,251,000	62,5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1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CE00000000 CE00000000	366,000 335,000	2	701,000	35,0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6、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6

(續上頁)

0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1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CE00000000 CE00000000 CE00000000	378,000 346,000 322,000	3	1,046,000	52,3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8、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1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2,998,000	149,900	
13	103年 11、12 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樑公司	CZ00000000	565,000	1	565,000	28,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2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CZ00000000	306,000	1	306,000	15,3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7、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2 (原審判決有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CZ00000000 CZ00000000	328,000 317,000	2	645,000	32,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9、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1 2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4	1,516,000	75,800	
14	104年 1、2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樑公司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778,000 748,000 825,000	3	2,351,000	117,5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 1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NN00000000 NN00000000	767,000 612,000	2	1,379,000	68,9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 1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786,000 756,000 563,000	3	2,105,000	105,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0、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 1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8	5,835,000	291,750	
15	104年 3、4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樑公司	PG00000000 PG00000000 PG00000000	283,000 564,000 278,000	3	1,125,000	56,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4 (依順序應編號為12, 原審 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PG00000000 PG00000000	262,000 265,000	2	527,000	26,3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9、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4 (依順序應編號為12, 原審 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翊翔騰企 業社	PG00000000 PG00000000 PG00000000 PG00000000	283,000 268,000 212,000 235,000	4	998,000	49,9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1、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4 (依順序應編號為12, 原審 判決無罪)
		小計				9	2,650,000	132,500	
16	104年 5、6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樑公司	QA00000000 QA00000000 QA00000000	232,000 202,000 166,000	3	600,000	30,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5 (依順序應編號為13, 原審 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QA00000000 QA00000000 QA00000000	252,000 205,000 182,000	3	639,000	31,9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0、併 辦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2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5 (依順序應編號為13, 原審 判決無罪)

(續上頁)

01

		昌隆興公司	翊翔騰企業社	QA00000000 QA00000000 QA00000000	259,000 188,000 164,000	3	611,000	30,5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2、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1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5 (依順序應編號為13,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9	1,850,000	92,500	
17	104年 7、8月	昌隆興公司	雅樞公司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662,000 366,000 358,000 365,000 396,000	5	2,147,000	107,3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3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6 (依順序應編號為14,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426,000 422,000 355,000 306,000	4	1,509,000	75,4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2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6 (依順序應編號為14,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翊翔騰企業社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483,000 387,000 376,000 348,000	4	1,594,000	79,7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3、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1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6 (依順序應編號為14,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13	5,250,000	262,500	

02

附表二之二：

03

編號	開立統一發票月份	開立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收受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新臺幣)	數量(張)	發票總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備註
1	103年 3、4月	龍越企業社	雅樞公司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626,000 668,000 675,000	3	1,969,000	98,4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1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社	集勝實業行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588,000 676,000 688,000	3	1,952,000	97,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3、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1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社	翊翔騰企業社	ZV00000000 ZV00000000	572,000 684,000	2	1,256,000	62,8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1、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1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5,177,000	258,850	
2	103年 5、6月	龍越企業社	雅樞公司	AQ00000000 AQ00000000 AQ00000000	889,000 618,000 665,000	3	2,172,000	108,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2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社	集勝實業行	AQ00000000 AQ00000000 AQ00000000	966,000 484,000 524,000	3	1,974,000	98,7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4、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2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6	4,146,000	207,300	
3	103年 9、10月	龍越企業社	雅樞公司	CE00000000 CE00000000	506,000 392,000	2	898,000	44,9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3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社	集勝實業行	CE00000000 CE00000000	524,000 448,000	2	972,000	48,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5、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3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社	翊翔騰企業社	CE00000000 CE00000000	557,000 420,000	2	977,000	48,8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2、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6

(續上頁)

01

									(一)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3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6	2,847,000	142,350		
4	103年 11、12 月	龍越企業 社	稚樑公司	CZ00000000 CZ00000000	757,000 726,000	2	1,483,000	74,1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8、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4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 社	集勝實業 行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748,000 638,000 438,000	3	1,824,000	91,2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4 (原審判決有罪)
		龍越企業 社	翊翔騰企 業社	CZ00000000 CZ00000000 CZ00000000	825,000 712,000 524,000	3	2,061,000	103,0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3、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4 (原審判決有罪)
		小計				8	5,368,000	268,400	
5	104 年 1、2月	龍越企業 社	稚樑公司	NN00000000	885,000	1	885,000	44,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5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 社	集勝實業 行	NN00000000 NN00000000 NN00000000	826,000 776,000 641,000	3	2,243,000	112,1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7、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5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 社	翊翔騰企 業社	NN00000000	985,000	1	985,000	49,2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4、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5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5	4,113,000	205,650	
6	104 年 3、4月	龍越企業 社	稚樑公司	PG00000000 PG00000000	1250,000 950,000	2	2,200,000	110,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8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6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 社	集勝實業 行	PG00000000 PG00000000	1,550,000 1,350,000	2	2,900,000	145,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8、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1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6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 社	翊翔騰企 業社	PG00000000	1,000,000	1	1,000,000	50,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5、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6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5	6,100,000	305,000	
7	104 年 5、6月	龍越企業 社	稚樑公司	QA00000000 QA00000000	866,000 686,000	2	1,552,000	77,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2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7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 社	集勝實業 行	QA00000000 QA00000000	787,000 611,000	2	1,398,000	69,9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9、併辦 意旨書附表八編號20【此部分 併案內容似有誤載，確認】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7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 社	翊翔騰企 業社	QA00000000 QA00000000	925,000 765,000	2	1,690,000	84,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6、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1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7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6	4,640,000	232,000	
8	104 年 7、8月	龍越企業 社	稚樑公司	QU00000000 QU00000000	446,000 426,000	2	872,000	43,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二編號30

(續上頁)

0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8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社	集勝實業行	QU00000000 QU00000000	464,000 405,000	2	869,000	43,4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0、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八編號2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8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社	翊翔騰企業社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685,000 488,000 486,000	3	1,659,000	82,9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7、併辦 意旨書一附表六編號1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8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7	3,400,000	170,000	

02

附表二之三：

03

編號	開立統一發票月份	開立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收受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新臺幣)	數量(張)	發票總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備註
1	100年1、2月	龍越企業社	稚樛公司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1,750,000 2,150,000 901,000	3	4,801,000	240,05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1 (原審判決無罪)
2	100年3、4月	龍越企業社	稚樛公司	SY00000000 SY00000000 SY00000000 SY00000000 SY00000000 SY00000000 SY00000000	730,000 620,000 590,000 930,000 540,000 790,000 320,000	7	4,520,000	226,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2 (原審判決無罪)
3	100年5、6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樛公司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235,000 312,000 183,000 135,000 160,000	5	1,025,000	51,250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21,000 60,000 160,000 85,000 175,000	5	501,000	25,0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1 (原審判決無罪)
		龍越企業社	稚樛公司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197,000 298,000 225,000 106,000 95,000 905,000	6	1,011,500	50,575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3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16	2,537,500	126,875	
4	100年7、8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樛公司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230,000 310,000 185,000 120,000 85,000 65,000 105,000	7	1,100,000	55,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VG00000000	84,000	1	84,000	4,2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2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8	1,184,000	59,200	
5	100年9、10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樛公司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43,500 56,500 72,500 385,000 210,000	8	918,000	45,9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3 (原審判決無罪)

(續上頁)

01

				WL00000000	53,000				
				WL00000000	59,000				
				WL00000000	38,500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WL00000000	34,500	9	932,000	46,6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3 (原審判決無罪)
				WL00000000	180,000				
				WL00000000	63,500				
				WL00000000	67,500				
				WL00000000	286,000				
				WL00000000	78,000				
				WL00000000	39,500				
				WL00000000	160,000				
				WL00000000	23,000				
		小計				17	1,850,000	92,500	
6	100年 11、12月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XQ00000000	390,000	4	1,020,000	51,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4 (原審判決無罪)
				XQ00000000	250,000				
				XQ00000000	260,000				
				XQ00000000	120,000				
		龍越企業社	稚樛公司	XQ00000000	380,000	8	3,650,000	182,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4 (原審判決無罪)
				XQ00000000	590,000				
				XQ00000000	660,000				
				XQ00000000	460,000				
				XQ00000000	420,000				
				XQ00000000	390,000				
				XQ00000000	280,000				
				XQ00000000	470,000				
		小計				12	4,670,000	233,500	
7	101年 1、2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樛公司	YU00000000	580,000	3	1,820,000	91,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5 (原審判決無罪)
				YU00000000	680,000				
				YU00000000	560,000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YU00000000	660,000	3	1,720,000	86,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5 (原審判決無罪)
				YU00000000	580,000				
				YU00000000	480,000				
		小計				6	3,540,000	177,000	
8	101年 3、4月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AH00000000	360,000	7	1,615,000	80,7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6 (原審判決無罪)
				AH00000000	285,000				
				AH00000000	240,000				
				AH00000000	235,000				
				AH00000000	210,000				
				AH00000000	155,000				
				AH00000000	130,000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AH00000000	750,000	10	3,603,000	180,1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6 (原審判決無罪)
				AH00000000	560,000				
				AH00000000	520,000				
				AH00000000	466,000				
				AH00000000	520,000				
				AH00000000	280,000				
				AH00000000	180,000				
				AH00000000	62,000				
				AH00000000	220,000				
				AH00000000	45,000				
		小計				17	5,218,000	260,900	
9	101年 5、6月	昌隆興公司	稚樛公司	BW00000000	440,000	1	440,000	22,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7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司	集勝實業行	BW00000000	470,000	2	790,000	39,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7 (原審判決無罪)
				BW00000000	320,000				
		昌隆興公司	昌晉企業行	BW00000000	370,000	5	1,140,000	57,0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8
				BW00000000	230,000				

(續上頁)

01

				BW00000000 BW00000000 BW00000000	220,000 160,000 160,00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7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8	2,370,000	118,500	
10	101年 7、8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樛公司	DK00000000 DK00000000	665,000 350,000	2	1,015,000	50,7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8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650,000 720,000 550,000 460,000 250,000	5	2,630,000	131,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8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昌晉企業 行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760,000 650,000 450,000 550,000	4	2,410,000	120,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9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8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11	6,055,000	302,750	
11	101年 9、10 月	昌隆興公 司	稚樛公司	EY00000000 EY00000000	650,000 360,000	2	1,010,000	50,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9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集勝實業 行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575,000 465,000 375,000 135,000	4	1,550,000	77,50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9 (原審判決無罪)
		昌隆興公 司	昌晉企業 行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625,000 528,000 390,000	3	1,543,000	77,150	(一)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0 (二)即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二編號9 (原審判決無罪)
		小計				9	4,103,000	205,150	

02

附表三：【即起訴書附表一，（）內所載內容為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之內容】

03

04

編號	公司名稱	發票張數	發票開立時間	銷售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1	歲航高雄分公司	19（15）	100年5月至 100年6月	5,225,300元 （4,825,000元）	261,265元 （241,250元）
2	同上	9（8）	100年7月至 100年8月	1,249,963元 （1,198,000元）	62,498元 （59,900元）
3	同上	23（22）	100年9月至 100年10月	6,962,500元 （6,657,500元）	348,125元 （332,875元）
4	同上	13（12）	100年11月 至100年12 月	4,258,000元 （4,095,000元）	212,900元 （204,750元）
5	同上	5（2）	101年1月至 101年2月	976,391元 （909,000元）	48,820元 （45,450元）
6	同上	14（8）	101年3月至 101年4月	3,327,202元 （3,039,000元）	166,359元 （151,950元）
7	同上	10（8）	101年5月至 101年6月	4,090,889元 （3,675,000元）	204,544元 （183,750元）

(續上頁)

01

8	同上	11 (6)	101 年 7 月 至 101 年 8 月	3,771,439 元 (3,412,000 元)	188,572 元 (170,600 元)
9	同上	11 (9)	101 年 9 月 至 101 年 10 月	4,053,872 元 (3,736,000 元)	202,694 元 (186,800 元)
10	同上	7	101 年 11 月 至 101 年 12 月	3,490,000 元	174,500 元
11	同上	11	102 年 1 月 至 102 年 2 月	5,375,000 元	268,750 元
12	同上	9	102 年 3 月 至 102 年 4 月	4,428,500 元	221,425 元
13	同上	10	102 年 5 月 至 102 年 6 月	4,946,800 元	247,340 元
14	同上	9	102 年 7 月 至 102 年 8 月	4,577,800 元	228,890 元
15	同上	9	102 年 9 月 至 102 年 10 月	4,437,000 元	221,850 元
16	同上	9	102 年 11 月 至 102 年 12 月	4,249,000 元	212,450 元
17	同上	11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2 月	5,645,000 元	282,250 元
18	同上	16 (12)	103 年 3 月 至 103 年 4 月	7,247,350 元 (7,120,000 元)	362,369 元 (356,000 元)
19	同上	10 (8)	103 年 5 月 至 103 年 6 月	5,232,695 元 (5,169,000 元)	261,634 元 (258,450 元)
20	同上	13 (10)	103 年 7 月 至 103 年 8 月	5,817,308 元 (5,739,000 元)	290,886 元 (286,950 元)
21	同上	10 (6)	103 年 9 月 至 103 年 10 月	3,699,150 元 (3,589,000 元)	184,958 元 (179,450 元)
22	同上	7 (5)	103 年 11 月 至 103 年 12 月	2,870,045 元 (2,819,000 元)	143,502 元 (140,950 元)
23	同上	13 (8)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2 月	5,193,652 元 (5,105,000 元)	259,683 元 (255,250 元)
24	同上	10 (6)	104 年 3 月 至 104 年 4 月	3,912,282 元 (3, 764,500 元)	195,613 元 (188,225 元)
25	同上	22 (9)	104 年 5 月 至	4,957,715 元	247,886 元

(續上頁)

01

			104年6月	(4,717,000元)	(235,850元)
26	同上	23(9)	104年7月至 104年8月	5,321,451元 (5,081,000元)	266,074元 (254,050元)
27	同上	15(5)	104年9月至 104年10月	2,916,522元 (2,652,395元)	145,827元 (132,620元)

02

附表四：【即起訴書附表三，（）內所載為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之內容】

03

04

編號	公司名稱	發票張數	發票開立時間	銷售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1	歲航高雄分公司	15(9)	100年1月至 100年2月	5,927,000元	296,350元
2	同上	29(13)	100年3月至 100年4月	8,660,000元	433,000元
3	同上	27(12)	100年5月至 100年6月	3,594,000元	179,700元
4	同上	38(26)	100年7月至 100年8月	5,868,000元 (6,238,000元)	293,400元 (311,900元)
5	同上	11(6)	100年9月至 100年10月	2,152,000元 (1,782,000元)	107,600元 (89,100元)
6	同上	21(14)	100年11月至 100年12月	4,839,000元	241,950元
7	同上	24(18)	101年1月至 101年2月	7,628,000元	381,400元
8	同上	31(10)	101年3月至 101年4月	5,541,500元	277,075元
9	同上	11(7)	101年5月至 101年6月	3,083,000元 (3,246,000元)	154,150元 (162,300元)
10	同上	23(7)	101年7月至 101年8月	3,968,000元 (3,805,000元)	198,400元 (190,250元)
11	同上	36(11)	101年9月至 101年10月	4,485,000元	224,250元
12	同上	32(12)	101年11月至 101年12月	6,672,000元	333,600元
13	同上	20(10)	102年1月至 102年2月	4,840,000元	242,000元

(續上頁)

01

14	同上	29 (12)	102年3月至 102年4月	5,760,000元	288,000元
15	同上	27 (7)	102年5月至 102年6月	3,493,700元	174,685元
16	同上	22 (7)	102年7月至 102年8月	3,453,500元	172,675元
17	同上	30 (8)	102年9月至 102年10月	3,894,000元	194,700元
18	同上	24 (9)	102年11月 至102年12 月	4,394,000元	219,700元
19	同上	19 (7)	103年1月至 103年2月	4,972,000元	248,600元
20	同上	15 (6)	103年3月至 103年4月	3,501,000元	175,050元
21	同上	24 (8)	103年5月至 103年6月	5,427,000元	271,350元
22	同上	22 (8)	103年7月至 103年8月	4,610,000元	230,500元
23	同上	31 (12)	103年9月至 103年10月	6,758,000元	337,900元
24	同上	33 (13)	103年11月 至103年12 月	7,438,000元	371,900元
25	同上	16 (8)	104年1月至 104年2月	5,053,000元	252,650元
26	同上	31 (10)	104年3月至 104年4月	6,322,000元	316,100元
27	同上	23 (10)	104年5月至 104年6月	5,303,000元	265,150元
28	同上	15 (8)	104年7月至 104年8月	4,806,000元	240,300元
29	同上	3	104年9月至 104年10月	2,268,000元	113,400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開立月份	發票來源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數量 (張)	發票總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 幣)	備註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98年9、10月	楷峻公司	HU00000000 HU00000000 HU00000000 HU00000000 HU00000000	650,000 750,000 0000,000 320,000 0000,500	5	4,270,500	213,525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2
2	99年1、2月	楷峻公司	KU00000000 KU00000000	750,000 550,000	2	1,300,000	65,0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3
3	99年3、4月	楷峻公司	LU00000000 LU00000000 LU00000000	1550,000 870,000 980,000	3	3,400,000	170,0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4
4	99年5、6月	龍越企業社	MU00000000 MU00000000	458,670 493,820	2	952,490	47,625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20
5	99年7、8月	稚樛公司	NU00000000 NU00000000 NU00000000 NU00000000 NU00000000	480,000 500,000 335,000 427,000 190,381	5	1,932,381	96,619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21
6	99年9、10月	楷峻公司	PU00000000 PU00000000	705,115 795,050	2	1,500,165	75,009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5
7	99年11、12月	楷峻公司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QU00000000	938,000 0000,000 323,500 977,600 426,500 845,000 372,700 186,800 145,000 673,500 927,000 721,800 52,500	13	7,682,900	384,145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6
8	100年1、2月	楷峻公司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RU00000000	735,000 650,000 900,000 900,000	4	3,185,000	159,2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7
9	100年3、4月	楷峻公司	SY00000000 SY00000000 SY0000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3	2,000,000	100,0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8
10	100年5、6月	昌隆興公司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UC00000000	21,000 60,000 160,000 85,000 175,000	5	501,000	25,0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
11	100年7、8月	楷峻公司	VG00000000 VG00000000	1,835,000 1,400,000	2	3,235,000	161,7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續上頁)

01

								號19
		昌隆興公司	VG00000000	84,000	1	84,000	4,2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2
		小計			3	3,319,000	165,950	
12	100年9、 10月	昌隆興公司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WL00000000	34,500 180,000 63,500 67,500 286,000 78,000 39,500 160,000 23,000	9	932,000	46,6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3
13	100年1 1、12月	昌隆興公司	XQ00000000 XQ00000000 XQ00000000 XQ00000000	390,000 250,000 260,000 120,000	4	1,020,000	51,0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4
14	101年1、 2月	昌隆興公司	YU00000000 YU00000000 YU00000000	660,000 580,000 480,000	3	1,720,000	86,0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5
15	101年3、 4月	昌隆興公司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750,000 560,000 520,000 466,000 520,000 280,000 180,000 62,000 220,000 45,000	10	3,603,000	180,1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6
16	101年5、 6月	昌隆興公司	BW00000000 BW00000000 BW00000000 BW00000000 BW00000000	370,000 230,000 220,000 160,000 160,000	5	1,140,000	57,0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7
17	101年7、 8月	昌隆興公司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760,000 650,000 450,000 550,000	4	2,410,000	120,50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8
18	101年9、 10月	昌隆興公司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625,000 528,000 390,000	3	1,543,000	77,1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9
19	101年1 1、12月	昌隆興公司	GM00000000 GM00000000	565,000 510,000	2	1,075,000	53,7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0
20	102年1、 2月	昌隆興公司	KN00000000 KN00000000	630,000 545,000	2	1,175,000	58,750	即起訴書 附表五編 號11

附表六：

編號	開立月份	交付對象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數量 (張)	發票總金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備註
1	97年7、8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AU00000000	285,000	1	285,000	14,2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
2	97年9、10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BU00000000 BU00000000 BU00000000 BU00000000 BU00000000 BU00000000 BU00000000	329,000 272,000 211,000 205,100 319,000 310,500 310,550	7	1,957,150	97,858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
3	97年11、12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168,800 197,700 233,600 181,500 220,100 189,500 199,700 249,000 268,000 217,000 220,000	11	2,344,900	117,245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
4	98年1、2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DU00000000	7,500 326,000 308,000 317,000 316,000 309,000 335,000 327,000 307,000 220,000 195,500	11	2,960,500	148,025	(一)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4 (二)依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因崑崙高雄分公司未提出DU00000000此一發票扣抵，故未將該張發票金額列入進項稅額，僅列記張數（見原審訴3卷第161頁）
5	98年3、4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EU00000000	333,000 364,500 326,000 325,000 307,000 309,400 369,000 271,000 347,000 304,000 327,000 308,000 308,500	17	5,276,200	263,81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5

			EU00000000	330,000				
			EU00000000	286,500				
			EU00000000	208,800				
			EU00000000	251,500				
6	98年5、6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FU00000000	329,000	15	5,155,000	257,7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6
			FU00000000	309,000				
			FU00000000	309,500				
			FU00000000	250,000				
			FU00000000	326,000				
			FU00000000	314,500				
			FU00000000	289,000				
			FU00000000	281,000				
			FU00000000	368,000				
			FU00000000	408,000				
			FU00000000	411,000				
			FU00000000	378,000				
			FU00000000	426,000				
			FU00000000	466,000				
			FU00000000	290,000				
7	98年7、8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GU00000000	426,500	16	6,032,000	301,6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7
			GU00000000	439,000				
			GU00000000	516,000				
			GU00000000	514,000				
			GU00000000	417,000				
			GU00000000	320,000				
			GU00000000	328,000				
			GU00000000	469,000				
			GU00000000	326,500				
			GU00000000	370,000				
			GU00000000	327,000				
			GU00000000	327,000				
			GU00000000	299,000				
			GU00000000	323,000				
			GU00000000	315,000				
			GU00000000	315,000				
8	98年9、10月	崑崙高雄分公司	HU00000000	340,000	22	6,680,500	334,025	(一)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8
			HU00000000	300,000				(二)依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因崑崙高雄分公司未提出HU00000000此一發票扣抵，故未將該張發票金額列入進項稅額，僅列記張數（見原審訴3卷第161頁）
			HU00000000H	9,000				
			U00000000	290,000				
			HU00000000	321,000				
			HU00000000	320,000				
			HU00000000	322,000				
			HU00000000	303,000				
			HU00000000	322,000				
			HU00000000	325,000				
			HU00000000	369,000				
			HU00000000	340,000				
			HU00000000	43,000				
			HU00000000	369,000				
			HU00000000	369,000				
			HU00000000	322,000				
			HU00000000	327,500				

(續上頁)

01

			HU00000000	327,000				
			HU00000000	368,000				
			HU00000000	387,000				
			HU00000000	308,000				
			HU00000000	308,000				
9	98年11、12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JU00000000	289,000	12	3,498,500	174,925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9
			JU00000000	79,000				
			JU00000000	330,000				
			JU00000000	339,000				
			JU00000000	318,000				
			JU00000000	382,000				
			JU00000000	374,500				
			JU00000000	335,000				
			JU00000000	338,000				
			JU00000000	300,000				
			JU00000000	76,000				
			JU00000000	338,000				
10	99年1、2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KU00000000	333,000	11	3,594,000	179,7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0
			KU00000000	364,000				
			KU00000000	444,000				
			KU00000000	429,000				
			KU00000000	413,000				
			KU00000000	349,000				
			KU00000000	386,000				
			KU00000000	59,000				
			KU00000000	467,000				
			KU00000000	34,000				
			KU00000000	316,000				
11	99年3、4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LU00000000	428,000	15	6,436,000	321,8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1
			LU00000000	329,000				
			LU00000000	429,000				
			LU00000000	340,000				
			LU00000000	615,000				
			LU00000000	417,000				
			LU00000000	400,000				
			LU00000000	439,000				
			LU00000000	428,000				
			LU00000000	468,000				
			LU00000000	433,000				
			LU00000000	428,000				
			LU00000000	437,000				
			LU00000000	437,000				
			LU00000000	408,000				
12	99年5、6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MU00000000	463,000	5	1,868,000	93,4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2
			MU00000000	488,000				
			MU00000000	469,000				
			MU00000000	20,000				
			MU00000000	428,000				
13	99年7、8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NU00000000	412,000	8	3,032,000	151,6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3
			NU00000000	380,000				
			NU00000000	442,000				
			NU00000000	251,000				

(續上頁)

01

			NU00000000	422,000				
			NU00000000	403,000				
			NU00000000	427,000				
			NU00000000	295,000				
14	99年9、10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PU00000000	472,000	11	5,174,500	258,725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4
			PU00000000	525,000				
			PU00000000	466,000				
			PU00000000	457,000				
			PU00000000	645,000				
			PU00000000	476,000				
			PU00000000	466,000				
			PU00000000	466,000				
			PU00000000	645,000				
			PU00000000	525,000				
			PU00000000	31,500				
15	99年11、12月	15-1 歲航高雄分公司	QU00000000	375,000	16	3,822,572	191,129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5
			QU00000000	446,000				
			QU00000000	401,000				
			QU00000000	77,125				
			QU00000000	72,697				
			QU00000000	53,000				
			QU00000000	46,000				
			QU00000000	20,000				
			QU00000000	31,635				
			QU00000000	422,000				
			QU00000000	333,000				
			QU00000000	482,000				
			QU00000000	487,000				
			QU00000000	492,000				
			QU00000000	62,191				
			QU00000000	21,924				
		15-2 楷峻公司	QU00000001	120,000	1	120,000	6,0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9
16	100年1、2月	16-1 歲航高雄分公司	RU00000000	680,000	5	2,789,000	139,4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6
			RU00000000	670,000				
			RU00000000	56,000				
			RU00000000	700,000				
			RU00000000	683,000				
		16-2 楷峻公司	RU00000000	254,970	2	3,43,890	17,195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0
			RU00000000	88,920				
17	100年3、4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SY00000000	628,000	3	1,884,000	94,2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7
			SY00000000	628,000				
			SY00000000	628,000				
18	100年5、6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UC00000000	1,024,000	11	4,339,500	216,975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8
			UC00000000	445,000				
			UC00000000	222,500				
			UC00000000	250,000				
			UC00000000	247,000				
			UC00000000	317,000				
			UC00000000	521,000				
			UC00000000	302,000				
			UC00000000	352,000				

(續上頁)

01

			UC00000000 UC00000000	342,000 317,000				
19	100年7、8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VG00000000	180,000 611,000 150,000 424,500 152,500 53,500 1,586,500	7	3,158,000	157,9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9
20	100年9、10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WL00000000 WL00000000	292,000 290,000	2	582,000	29,1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0
21	100年11、12月	21-1 歲航高雄分公司	XQ00000000	250,000	1	250,000	12,5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1
		21-2 集勝實業行	XQ00000000 XQ00000000 XQ00000000	380,000 250,000 170,000	3	800,000	40,0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1
22	101年1、2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YU00000000 YU00000000 YU00000000 YU00000000 YU00000000	510,000 520,000 65,000 390,000 302,000	5	1,787,000	89,3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2
23	101年3、4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AH00000000	290,000 283,000 1,430,000 1,820,000	4	3,823,000	191,1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3
24	101年5、6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BW00000000 BW00000000 BW00000000	350,000 350,000 160,000	3	860,000	43,0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4
25	101年7、8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DK00000000	650,000 1,300,000 620,000 280,000	4	2,850,000	142,5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5
26	101年9、10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EY00000000	490,000 620,000 490,000 160,000 290,000 320,000 205,000	7	2,575,000	128,7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6
27	101年11、12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GM00000000	620,000 485,000 590,000 635,000 560,000	5	2,890,000	144,50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7
28	102年1、2月	歲航高雄分公司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KN00000000	535,000 485,000 435,000 480,000 450,000	5	2,385,000	119,250	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8

